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融資租賃公司之動產擔保制度及洗錢管制新法律問題研析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New Personal 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劉連煜　博士

研究生：柳玟伊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致謝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從小到大對我無限的寬容和愛護，在求學與工作的生涯中，給我最大的支持，讓我可以盡情的做自己想做的事。謝謝哥哥玟安、妹妹有容，對我一直以來的關愛和鼓勵，謝謝我的家人佳萍、劉明，以及姨丈一家人効儒、効諭、慧茹、曉君（阿毛），家人是我精神上的依靠，謝謝我的家人們，讓我可以在充滿愛的環境中，努力生活。

謝謝我的摯友們芝瑩、芯瑜、怡婷，分享生活的點點滴滴，互相支持、互相鼓勵，給我信心。謝謝同學明秋、依雯、佳瑋、學姐欣倫、學妹怡妏，以及好同事兼好夥伴惟欣、姿縈的支持。謝謝職場生涯的貴人李國權總經理、林仲亮總經理、川嶋耕太郎副總經理，促使我在嚴格的要求下成長。

謝謝口試委員朱德芳教授及張心悌教授的指導，對論文提供寶貴的意見，溫和又專業的說明，減輕過程的緊張，深受教授的恩惠。

最後，非常感激我的指導教授－劉連煜博士，回憶選修「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時，教授以專業又有趣的教學方式，讓同學快速理解課堂重點，我也認真的為了期末考而準備，甚至還請了假在家唸書，最後獲得好的成績讓我至今依舊覺得很有成就感。教授除了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事法等學術上重要的貢獻外，平時也對學生們分享許多實務上遇到的問題，相互討論。教授是對生活充滿正面能量的人，會熱情的分享生活上值得學生們學習的道理，大家獲益良多。在寫論文的期間，教授督促並鼓勵者我盡快完成論文，讓我用寫論文來治療人生，非常有深意的一句話，感謝教授對我的鼓勵與指導。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摘要

融資租賃公司於我國已發展 40 年，對國內中小企業之資金融通，提供相當大的貢獻。融資租賃之發展過程中，我國亦曾為了建構多元化之資金融通管道，滿足資金需求，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而擬定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修訂動產擔保交易法。動產擔保制度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融資租賃交易而言，係最重要的交易保障規範，融資租賃公司於提供資金時，必先評估資金需求者所提供之動產價值與擔保效力，作為是否同意提供資金或資金額度之依據。本文將先介紹融資性租賃之興起背景與法律關係，再於第三章說明我國動產擔保法之修法過程，第四章論述動產擔保制度未來修正方向。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修正，將融資性租賃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範圍內，其子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也於 2018 年公布施行，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融資性租賃交易，將受洗錢管制新法約束，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本文將分析新法制定之內容以及對融資租賃公司所生之影響，並提出建議。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have been developed in Taiwan for 40 years and made considerable contributions to offer financing to domestic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leasing, Taiwan released the draft of “Secured Enterprise Property Act” and amended the “Personal 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s Act” in order to provide a variety choices for fund demanders and promote domestic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personal property secured regulations is the important transaction regulation for protecting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to provide financial services. Before providing financial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services,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must evaluate the value of the chattel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curity before providing financial services. The Study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and legal relationship of the Financial leasing in Chapter 2. and explains the process of amending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s Act” in Chapter 3. At last, The Study discusses the future amendment direction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secured regulations in Chapter 4.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was amended in 2016 and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Act shall apply to enterprises handling financial leasing.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l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were also announced in 2018.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new regulations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would be govern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Study analysis the content of The Regulations, evaluates the impact on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and provide the recommendation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字：融資租賃公司、動產擔保交易法、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洗錢防制法、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融資性租賃交易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目次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範圍.....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2
第四節　論文架構.....3
第二章　融資性租賃介紹.....4
第一節　融資之介紹.....4
第一項　融資之定義.....4
第二項　融資之分類.....4
第二節　融資性租賃之興起.....5
第一項　融資性租賃之產生.....5
第二項　融資性租賃之功能.....7
第三節　融資性租賃之意義.....9
第一項　融資性租賃之定義.....9
第二項　融資性租賃之交易.....15
第四節　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17
第一項　消費借貸說.....17
第二項　附條件買賣說.....18
第三項　特殊租賃契約說.....19
第四項　無名契約說.....19
第五節　融資租賃公司.....20
第三章　動產擔保交易之介紹.....22
第一節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之源起.....22
第二節　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定背景.....23
第一項　1970 年第 1 次修正.....24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二項　1976 年第 2 次修正.....25
第三項　2007 年第 3 次修正.....29
第三節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之類型.....37
第一項　動產抵押.....37
第二項　附條件買賣.....38
第三項　信託占有.....39
第四節　擔保權之效力.....41
第五節　擔保權之優先次序.....43
第六節　擔保權之實行.....44
第四章　我國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49
第一節　企業資產擔保之國際發展.....49
第二節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規範重點.....54
第一項　企業資產擔保之意義.....55
第二項　擔保種類及範圍.....56
第三項　擔保權利之設定與優先順序.....57
第四項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實行.....60
第三節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之實行可行性.....61
第四節　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修正方向.....65
第五章　融資性租賃之洗錢防制規範.....72
第一節　洗錢防制機制之概要.....72
第一項　洗錢之定義.....72
第二項　洗錢之行為.....76
第三項　洗錢之類型.....77
第四項　洗錢防制之國際規範與組織.....80
第二節　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之現況.....90
第三節　我國洗錢防制制度之融資性租賃事業相關規範介紹.....98
第一項　融資性租賃事業之洗錢防制規範.....98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二項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扮演之角色.....108
第三項　融資性租賃事業之洗錢防治實務問題.....112
第四節　動產擔保制度之修正與洗錢防制制度適用問題.....115
第六章　結論.....119
參考文獻.....12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表次

表 3-1.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數據 ……...22

表 3-2. 動產擔保法 1970 年條文修正對照表……25

表 3-3. 動產擔保法 1976 年條文修正對照表……28

表 3-4. 動產擔保法 2007 年條文修正對照表……31

表 5-1. 洗錢防制之相關法律及授權子法列表……93

表 5-2.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調查表……...…11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圖次

圖 1-1. 融資性交易之流程圖……..……...15

附件 5-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參考範本。

附件 5-2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融資性租賃交易，起源於 1950 年代之美國，1960 年後，歐洲各國及日本[1]相繼成立專業之租賃公司，並於 1970 年傳入我國。融資性租賃於我國已發展 40 年，對國內中小企業資金之提供，有相當大的貢獻。發展過程中，我國為了建立多元資金融通方式與管道，提供企業或個人之資金所需，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參考外國融資之管理多以專法方式，而制定了融資公司法草案[2]，並於 2008 年年初將草案送立法院決議[3]，可惜最終未獲立法。

融資性租賃在我國來說已非新型態的融資方式，對我國融資租賃公司而言，近年來重要影響營運或業務交易發展者，為動產擔保制度及新制定之洗錢防制制度。融資租賃公司於提供資金時，會要求資金需求者提供符合價值之動產作為擔保，動產擔保之擔保效力及優先受償性，即為融資租賃公司評估授信之重要依據，然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歷經 3 次修正仍無法滿足現代多變之交易模式與擔保標的物樣態，未來修法方向，以及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之制定，皆將大大影響融資租賃公司之發展。若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通過，引進浮動擔保及無形擔保的新制，將拓大擔保適用範圍，使企業活用具有真正經濟價值之資產，取得更多融資。

2016 年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融資性租賃事業正式納入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範圍內，子法[4]也已分別制定公布施行，並就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融資性租賃交易指定

---

[1] 參日本歐力士株式會社，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orix.co.jp/grp/en/about/ourhistory/。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7 日。

[2] 參我國融資公司法草案總說明。

[3] 參立法院，法案評估，融資公司法草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8&pid=83775

[4] 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制洗錢及資恐之主管機關，這係融資租賃公司第一次將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本文將就動產擔保制度修正方向與洗錢管新制對融資租賃公司之影響分別提出探討。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在探討我國動產擔保制度與洗錢管制新制前，先就融資性租賃提出介紹，並彙整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次就我國動產擔保交易之緣起，以及法規制定背景予以說明，先分析動產擔保交易法 3 次修正之理由，再衍生論述動產擔保制度改革方向，並參酌美國之規範予以說明。最後，對於最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治，將仔細分析子法內容及其制定所參酌之國際法規，再予以論述對融資租賃公司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探討分析法

本文透過國內專書、期刊、法規、研究報告、網路資料，及國外法規、網路專頁等資料，以瞭解融資性租賃交易之發展、動產擔保交易緣起與法規制定，以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組織及國際規範，並整理我國法規制定沿革，以瞭解目前融資租賃公司所面臨實務上之困難，進而提出對現行法制之建議。

（二）比較分析法

本文針對我國動擔保交易制度之改革，有鑑於現行制度之不足，參酌美國擔保制度之規定，提出比較分析。

二、研究限制

文獻探討分析之限制：本文內容著重國內法制之修正與影響，故除就該法規之修正參酌外國相關法律規範外，並未參考國外專書、期刊、報告等文獻。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文一共分為六個之章節，首先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研究範圍等問題。第二章，介紹融資性租賃之興起背景，以及其定義與交易，再說明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第三章，從我國融資性交易中所扮演重要角色之擔保制度提出論述，首先說明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制定及修正過程，以及動產擔保交易類型。再進一步於第四章中探討我國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說明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包含草案立法過程及參考法規依據，後論述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方向並提出建議。第五章，針對融資租賃之洗錢防制新制予以探討，首先說明洗錢之介紹與洗錢防制之國際規範與國際組織，次說明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度及相關組織，最後說明新法修正對融資租賃公司之影響。第六章，歸納本文各章節之探討與建議，就現有動產擔保制度規範不足造成我國融資租賃公司之業務無法順應世界潮流而蓬勃發展，又將因應洗錢防制新制需受到高度管制，提出實務現況之建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二章 融資性租賃介紹

第一節 融資之介紹

第一項 融資之定義

融資，係一種資金融通的含意。一方缺乏資金而需要資金周轉，則提出其信用或資產擔保，或以第三人提供擔保，向具有資金之他方融通資金。

依照我國已廢止之「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條文對融資業務有所定義，該規範第 2 條第 1 項：「所稱融資業務，謂銀行融通資金予企業之授信業務」，可知融資係指資金融通。同法第 2 條第 2 項，以及第 3 條說明，銀行融資業務分經常性融資及中長期融資兩類。又「經常性融資」，指銀行以協助企業在其經常性業務過程中所需之短期周轉資金為目的，而辦理之融資業務；「中長期融資」，指銀行以協助借款人實施其投資或建立長期性營運資金之計畫為目的，而辦理之融資業務。

第二項 融資之分類

融資的方式概可歸類下列幾種：

一、直接與間接

直接融資係指，資金需求者以直接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由提出資金者以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將資金轉提供給資金需求者。間接融資則指，提出資金者，將其資金存入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借貸給資金需求者，或購買資金需求者發行之有價證券[5]。

二、內部與外部

所謂內部融資係指資金需求者，透過其內部機制，將資金以符合法規之方式保

[5] 黃昱程，現代金融市場，華泰出版，2019 年 7 月，頁 12。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存，例如公司法之保留盈餘、基本公積或折舊[6]。外部融資則係透過外部機制取得資金，例如透過金融市場。

三、國內與國際

國內融資之融資交易發生國內，國際融資則係指跨國界的融資交易，交易發生在國外。

第二節 融資性租賃之興起

第一項 融資性租賃之產生

租賃之交易方式歷史久遠，可回溯自原始社會。中國歷史上，西周時期亦已出現租賃之相關記載[7]。近代租賃則發生於 18 世紀工業革命時期，19 世紀以後隨者資本主義之發展而逐漸發達。工業革命以衣業、手工業經濟為主之社會生產轉向以機器製造業為主，煤鐵、煤炭等重工業大規模發展。近代租賃源自傳統租賃，但由於社會經濟之發展演變，相較於傳統租賃，其在許多方面產生變化，具有與傳統租賃不同的特點：(1) 租賃對象範圍進一步擴大；(2) 租賃期限延長；(3) 租賃型式多元化、(3) 設備製造商為租賃業務中主要之出租主體。故近代租賃制度在保留傳統的租賃本質同時，也奠定了以融資性租賃為核心之現代租賃之發展基礎[8]。

對製造商而言，其關注的係如何在銷售產品之同時，又能安全且即時取回資金；對產品使用者而言，其重視的係如何在使用機器設備時，又能解決資金融通之需求，融資性租賃恰可滿足雙方之需求。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約 1950 年代，各國致力於戰後重建的工作，美國國內經濟發展迅速，在國際間劇烈競爭之環境下，恰逢金融緊縮政策，企業資金籌措

---

[6] 黃昱程，現代金融市場，華泰出版，2019 年 7 月，頁 2。

[7] 《衛鼎（甲）銘》記載，邦君厲把周王賜給他的五田，出租四田。

[8] 張宇峰，融資租賃實務，法律出版社，2008 年 5 月 1 版，頁 18。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不易，故一種不需要依賴自有資金或貸款即可買進或增添機器設備的融資性租賃業務據此竄起，租賃即進入所謂現代租賃[9]。1952 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家小型食品加工場的經理 J.H.傑恩費爾曼先生，由於沒有資金購買擴大生產的設備，便採用融資租賃設備之方式進行生產，並且成功推廣新的融資方式。其同年創立了美國第一家專業租賃公司，美國租賃公司（後更名為美國國際租賃公司），專門從事機器設備的融資性租賃業務[10]。美國租賃公司之成立，開闢了租賃業的新方向，租賃即進入可具有融資及融物之金融性質之發展階段。

台灣的租賃產業萌芽於 1970 年代，財政部最早規劃由銀行以租賃方式直接承辦機器設備融資（1971 年），後因銀行業無充分準備及興趣因而未能實施。1973 年財政部頒發「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辦法」[11]後，當時共有 5 家信託公司開辦租賃業務。1974 年第一家租賃公司向經濟部登記成立，自此台灣租賃公司的登記及管理機關由經濟部負責。1978 年，逢第二次石油危機的發生，由於通貨膨脹、外貿衰退以及金融政策緊縮，民營企業籌資困難，卻提供剛起步的租賃業者很大的發展空間，至今加入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的公司共 40 家[12]。

以融資性租賃為核心的現代租賃制度，其產生和發展與當時之歷史背景密不可分，與傳統租賃和近代租賃相比，現代租賃制度具有以下特點[13]：

一、融資性租賃之承租人，以租賃方式代替購買，製造商以銷售設備為目的，租賃關係轉發展為商業信用關係。在融資性租賃交易中，承租人不僅取得標的

---

[9] 查松，融資租賃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1 版，頁 6。

[10] 程衛東，國際融資租賃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1。

[11] 1973 年 1 月 25 日財政部臺財錢字第 10831 號令訂定發佈，2000 年 9 月 4 日財政部臺財錢字第 89747390 號令廢止。

[12] 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網址：http://tpeleasing.com/。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2 日。

[13] 張宇鋒，融資租賃實務，法律出版社，2008 年 5 月 1 版，頁 20-21。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物之所有權，更重要的係將信用做為一種融資之手段，在發展成熟的銀行與商業信用的基礎上所另外發展的信用方式。此種把融資及融物結合的方式，賦予租賃新的內涵與生命力，而具有信用與貿易的雙重功能，而此亦為現代融資性租賃與近代設備租賃之本質區分。

二、租賃第一次成為行業之一種，出現在經濟領域中，其特徵係租賃公司的大量興起。透過租賃公司的服務，經由融資及融物結合，使承租人一方面取得設備使用權，另一方面也取得了營業所須之資金。租賃業至此已不只係一種傳統的經營模式，而為由專業人士組成且運作的新型態行業。

三、租賃自身的功能更完善，其涉及的交易關係更為廣泛。企業通過設備租賃來解決資金短缺問題。承租人漸漸增加各種服務要求，，使租賃業務之範圍不斷擴大，租賃業的功能也擴展到財務金融、管理經營、銷售等更廣的領域。

四、國際租賃業務開始出現，先進國家生產之產品愈專業畫、技術化，更符合國際市場的各種專業設備。發展中的國家由於相對落後的技術設備和生產能力，但也同時對於相關產品的需求卻日益增長。對進口商而言，租賃也成為一種沒有資金負擔的銷售手段。融資性租賃促進了國際間的融資、籌資，適應了全球化發展之需要，故融資性租賃很快擴展到全球市場。

第二項 融資性租賃之功能

一、促銷功能

傳統租賃係以讓與使用權之方式取得對價，而因應經濟發展、適應市場競爭，融資性租賃的交易模式興起，企業不僅把租賃作為主要業務，更把融資性租賃作為促進產品銷售之方式。融資性租賃成為已開發國家向開發中國家銷售設備之重要方式，對於設備生產商及已開發之資本主義國家而言，透過融資性租賃來增加產品銷售才係真正目的[14]。

[14] 劉敬東，國際融資租賃交易中的法律問題，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90-91。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二、金融功能

（一）融資功能

融資功能係融資性租賃的本質，也為融資性租賃最重要的功能。融資性租賃業務係一種以實際物品為媒介的融資方式，其可以使承租人取得資金，進行其他設備添購、擴大投資，資產有效運用等優點。融資租賃公司可選擇最適合的租賃模式來運作資金。對承租人來說，以融資性租賃方式所提供的資金，相當於購買設備價款的 100%的資本流通；承租人可透過售後租回的方式，將現有資產折換貨幣現金，以解決流通資金短缺等問題。

（二）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係指以融資性租賃代替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公司代替承租人解決其取得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的問題，由融資租賃公司承擔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融資租賃公司將機器設備之購買款項一次支付給供應商，不僅承租人與供應商之商品銷售管道變通暢，也減少供應商分次收取買賣價金所需承擔之風險。

（三）投資功能

面對多元化市場，若無專業經驗即無法對企業投資做出精確的投資判斷，增加企業營運的風險。融資租賃公司有能力尋找適合的投資標的與機會。融資租賃公司利用貨幣市場或銀行資金展開租賃業務，可以減少銀行直接對企業固定資產的貸款，增加資產流動性，減少銀行信貸風險，加大投資金融[15]。

（四）資產管理功能

由於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對融資租賃公司而言，透過融資性租賃可幫助經營困難之企業活化資產，將資產化為現金，並將現金再投入其他生產或投資標的，使企業得以物盡其用，增加企業的價值；對融資租賃公司而言，透過租金之精算及風險控管，也可以在租賃期間屆滿後，處分租賃資產而獲利，係以透過融資租賃公司對租賃資產的專業化管理，能提高整個資產利用率，達到資

[15] 陳建新，正確認識我國金融租賃業的發展，金融時報，2000 年 5 月 20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產管理的功能[16]。

第三節 融資性租賃之意義

第一項 融資性租賃之定義

融資性租賃係指承租人基於資金融通的目的，指定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由融資租賃公司購買，再以租賃之方式交付承租人使用，並以分期繳付租金方式，使融資租賃公司回收其融資之成本及利潤。融資性租賃基本即為融資之工具，融資租賃公司為名義上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但有關該所有權人之所應承擔之絕大部分風險皆轉嫁於承租人或第三人。所謂之租金，自融資租賃公司之角度觀之，實質上為其所融資之分期返還[17]。

依據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 UCC）第 2A 章第 2A-103（1）（g）之規定，融資性租賃之成立需符合下列規定[18]：

---

[16] 史燕平，國際租賃的理論與實務，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1996 年 3 月，頁 150-151。

[17] 許忠信，從國際金融法之觀點論融資性租賃立法規範之必要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頁 85。

[18] 原文：（g）"**Finance lease**" means a leasewith respect to which:

(i) the lessor does not select, manufacture, or supply the goods;

(ii) the lessor acquires the goods or the right to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good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ease; and

(iii) one of the following occurs:

(A) the lessee receives a copy of the contract by which the lessor acquired the goods or the right to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goods before signing the lease contract;

(B) the lessee's approval of the contract by which the lessor acquired the goods or the right to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goods is a condition to effectiveness of the lease contract;

(C) the lessee, before signing the lease contract, receives an accurate and complete statement designating the promises and warranties, and any disclaimers of warranties, limitations or modifications of remedies, or liquidated damages, including those of a third party, such as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goods, provided to the lessorby 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goods in connection with or as part of the contract by which the lessor acquired the goods or the right to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goods; or

DOI:10.6814/NCCU202000480

（i）出租人沒有選擇、製造或係提供貨物；

（ii）出租人依據租賃契約所特定之貨物，向供應商取得占有以及使用該貨物之權利，且；

（iii）發生下列情況之一：

（A） 在簽訂租賃契約以前，承租人收到一份契約副本；

（B） 承租人對契約之同意，係租賃契約有效成立的條件；

（C） 承租人在簽署租賃契約之前，會收到一份準確而完整的聲明，係由賃貨物供應商依據出租人取得租賃貨物或貨物占有權和使用權的契約或者契約之部分而向出租人提供的承諾和保證，及任何免責聲明，對救濟或違約金的限制與變更（包括第三人：如租賃貨物供應商所做的同類意思表示）；或者

（D） 如果租賃不係一個消費性租賃，則出租人在承租人簽署租賃契約之前以書面告知承租人（a）貨物供應商之身分，但承租人選擇此人並指示出租人取得租賃貨物或貨物的占有權和使用權時除外，（b）依據本章承租人有權享有由貨物供應商依據出租人據此取得貨物或者貨物占有權和使用權的契約或者作為契約之部分而向出租人提供的承諾或保證，包括第三人之承諾與保證，（c）承租人可以與出租人的供應商聯繫，並且可以接收關於那些承諾與保證（包括對承諾或

(D) if the lease is not a consumer lease, the lessor, before the lessee signs the lease contract, informs the lessee in writing (a) of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goods to the lessor, unless the lessee has selected that person and directed the lessor to acquire the goods or the right to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goods from that person, (b) that the lessee is entitled under this Article to the promises and warranties, including those of any third party, provided to the lessor by 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goods in connection with or as part of the contract by which the lessor acquired the goods or the right to possession and use of the goods, and (c) that the lessee may communicate with 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goods to the lessor and receive an accurate and complete statement of those promises and warranties, including any disclaimers and limitations of them or of remedie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救濟的任何否認及限制）的準確面而完整的聲明。

另外，融資性租賃之意義，依 1988 年通過的「國際融資性租賃公約」(UNIDROIT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on Financial Leasing）第一條規定[19]：

1. 本公約管轄第 2 款所述的融資租賃交易，其中一方（出租人）：

(1) 根據另一方（承租人）的規格，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在與其利益有關之範圍內所同意的條件以批准的條件取得工廠、固定資產或其他設備（設備），以及

(2) 與承租人訂立協議（租賃協議），以支付租金方式授予承租人使用設備的權利。

---

[19] 原文：*Article 1*

1. - This Convention governs a financial leasing transacti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 in which one party (the lessor),
   (a) on the specifications of another party (the lessee), enters into an agreement (the supply agreement) with a third party (the supplier) under which the lessor acquires plant, capital goods or other equipment (the equipment) on terms approved by the lessee so far as they concern its interests, and
   (b) enters into an agreement (the leasing agreement) with the lessee, granting to the lessee the right to use the equipment in return for the payment of rentals.
2. - The financial leasing transac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is a transaction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 the lessee specifies the equipment and selects the supplier without relying primarily on the skill and judgment of the lessor;
   (b) the equipment is acquired by the lessor in connection with a leasing agreement which,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supplier, either has been made or is to be made between the lessor and the lessee; and
   (c) the rentals payable under the leasing agreement are calculated so as to take into account in particular the amortisation of the whole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cost of the equipment.
3. -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whether or not the lessee has or subsequently acquires the option to buy the equipment or to hold it on lease for a further period, and whether or not for a nominal price or rental.
4. -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to financial leasing transactions in relation to all equipment save that which is to be used primarily for the lessee's personal, family or household purpose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 前款所稱融資租賃交易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

(1) 承租人不需依靠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斷的情況下，指定設備並選擇供應商；

(2) 出租人取得之設備與租賃協議有所聯繫，供應商知悉該租賃協議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已經或即將要訂立； 和

(3)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的計算應特別考慮到設備全部或大部分成本的攤銷。

3. 無論承租人是否有選擇權或隨後獲得購買設備或將租借一段時間的選擇權，以及是否支付名義上的價格或租金，本公約均適用。

4. 本公約適用於與所有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交易，但主要用於承租人的個人，家庭或家庭目的者除外。

僅出租人依據承租人之指定或意願購買機器設備，並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則成立融資性租賃，並不論其租賃期滿後有關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歸屬或風險轉嫁。

在我國，2017 年 1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 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第 16 號「租賃」(IFRS 16)，生效日為 2019 年 1 月 1 日，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簡稱 IAS）第 17 號（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規定。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我國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予以適用。

IFRS 16 中對租賃之分類，其中第 62 至 66 段[20]之規定，分類融資租賃或營業

[20]原文：

61 **A lessor shall classify each of its leases as either an *operating lease* or *a finance lease*.**

62 **A lease is classified as a finance lease if it transfers substantially all the risks and rewards incidental to ownership of an underlying asset. A lease is classified as an operating lease if it doe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租賃，此也係我國現行認定之標準[21]：

---

not transfer substantially all the risks and rewards incidental to ownership of an underlying asset.

63 Whether a lease is a finance lease or an operating lease depends on the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 rather than the form of the contract. Examples of situations that individually or in combination would normally lead to a lease being classified as a finance lease are:

（a） the lease transfers ownership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to the lessee by the end of the lease term;

（b） the lessee has the option to purchase the underlying asset at a price that is expected to be sufficiently lower than the *fair value* at the date the option becomes exercisable for it to be reasonably certain, at the *inception date*, that the option will be exercised;

（c） the lease term is for the major part of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even if title is not transferred;

（d） at the inception date, the present value of the lease payments amounts to at least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fair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and

（e） the underlying asset is of such a specialised nature that only the lessee can use it without major modifications.

64 Indicators of situations that individually or in combination could also lead to a lease being classified as a finance lease are:

（a） if the lessee can cancel the lease, the lessor's losses associated with the cancellation are borne by the lessee;

（b） gains or losses from the fluctuation in the fair value of the residual accrue to the lessee (for example, in the form of a rent rebate equaling most of the sales proceeds at the end of the lease); and

（c） the lessee has the ability to continue the lease for a secondary period at a rent that is substantially lower than market rent.

65 The examples and indicators in paragraphs 63–64 are not always conclusive. If it is clear from other features that the lease does not transfer substantially all the risks and rewards incidental to ownership of an underlying asset, the lease is classified as an operating lease. For example, this may be the case if ownership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transfers at the end of the lease for a variable payment equal to its then fair value, or if there are variable lease payments,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lessor does not transfer substantially all such risks and rewards.

66 Lease classification is made at the inception date and is reassessed only if there is a lease modification. Changes in estimates (for example, changes in estimates of the economic life or of the residual value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or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default by the lessee), do not give rise to a new classification of a lease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2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翻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act=ifrs_2019_approved。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6

DOI:10.6814/NCCU202000480

62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型租賃。

63 租賃究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係取決於交易實質非合約形式。下列舉例情形（無論個別或併同）通常會導致該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a） 租賃將標的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移轉予承租人；

（b） 承租人對標的資產有購買選擇權，且該購買價格預期明顯低於選擇權可行使日之該資產公允價值，致在成立日可合理確定該選擇權將被行使；

（c） 即使法定所有權未移轉，但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d） 於成立日，租賃給付現值達該標的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及

（e） 標的資產具特殊性，以致僅有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64 下列情形（無論係個別或併同），亦可能導致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a） 如承租人得取消租賃，則出租人因租約取消所產生之損失須由承租人負擔；

（b） 殘值之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歸屬於承租人（例如：以租賃結束時的資產出售之大部分銷售價款作為租賃回饋金）；及

（c） 承租人有能力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續租。

65 第 63 至 64 段所述之釋例與情形不必然具決定性。如有其他特徵能清楚地顯示，租賃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此租賃應分類為營業租賃。例如：標的資產所有權於租賃結束時以相等於當時公允價值之變動價格移轉或存有變動租賃給付，致使出租人未移轉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極可能屬此情況。

66 租賃之分類應於成立日決定，且僅於租賃修改時始作重評估。就會計目的而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言，租賃並不因估計變動（例如，標的資產經濟年限或殘值之估計變動）或情況改變（例如，承租人違約）而重新分類。

據 IFRS 16 之認定標準，凡出租人將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移轉予承租人或第三人即為融資型租賃，且取決於交易實質非合約形式。此與融資型租賃之精神相符。

第二項 融資性租賃之交易

融資性租賃的內部關係，係一個實際上有三方當事人之交易，分別為（1）出租人：通常為融資租賃公司、(2) 承租人：機器設備需求者、(3) 機器設備之供應商。整理交易流程，除三方當事人外，亦涉及兩種契約關係，一為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的租賃契約，又為融資性租賃契約，出租人在購買取得承租人指定之機器設備後，以出租方式提供該機器設備給承租人使用。二為出租人與供應商之買賣契約，出租人向供應商購買承租人指定之機器設備，成立買賣關係。另外，亦也有承租人與供應商另簽訂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契約者，約定租賃期間有關機器設備維修保養相關事宜。

融資性交易之流程圖示如下：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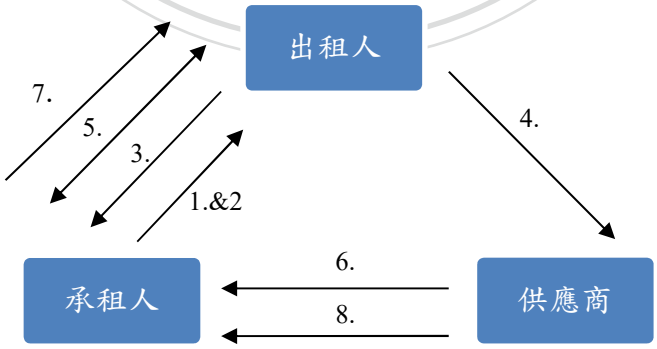

說明：

1. 特定租賃標的物：承租人向出租人指定所需之租賃標的物。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 議定融資性租賃條件，交付財務信用資料：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議定租賃條件（租金、租期、利率等），承租人提供出租人所需之信用證明文件。
3. 通知核准：出租人評估後有承作意願者，通知承租人核准條件。
4. 訂購租賃標的物：出租人依照承租人需求向供應商訂購租賃標的物。
5. 簽訂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租金支付條件：承租人與出租人訂定融資性租賃契約。實務上，出租人往往會先與供應商確定標的物價格或出貨情況等，先要求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再正式向供應商訂購租賃標的物，其為避免承租人於訂購租賃標的物後反悔交易，造成出租人損失。或直接於租賃契約中約定逾期不點交標的物或不完成驗收程序之賠償。
6. 依約定交付租賃標的物：供應商依照租賃契約或承租人與出租人之約定交付租賃標的物。
7. 支付租賃標的物之購買價款：承租人於取得租賃標的物並驗收完成後，開始支付租金予出租人。
8. 提供租賃標的物之保固及維修服務：租賃期間由供應商提供租賃標的物之保固維修服務。大多租賃契約中會明確約定有關租賃標的物之維修保養義務直接由供應商負擔。
9. 租賃標的物之期末處理：租賃期間屆滿標的物之返還或移轉所有權。

融資性租賃之利益，並非由機器設備之所有而產生，實際係由資產的經營活動中有效利用而產生其利益，有以下特性：

一、融資性租賃之出租人追求融資交易之獲利，其所收取之租金，實際上為購買機器設備之成本、利息、利潤、管理費、保險費等費用之總和。意即出租人提供資金購買承租人指定之機器設備，並以分期收取租金之方式，收回資金之本息與利潤，故出租人所追求者為融資利益，非銷售利益。

二、融資性租賃為全額回收之租賃，因出租人係應承租人之請求，出資購買承租人選擇之特定機器設備，該機器設備必然適合於特定之承租人使用，而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不全然適合於其他人，即不具泛用性，故出租人必須從承租人收回全額之資金及其利潤。

三、融資性租賃之承租人無中途解約或提前終止之權利，此為融資性租賃交易之特殊性。若同意承租人中途解約或提前終止，必然使特定對象之特定用途而購買機器設備之出租人遭受損失。現行實務上，融資性租賃契約中會明確約定承租人不得任意終止租約，若承租人發生信用風險或違約事項，將支付剩餘租金總額作為賠償，以確保出租人不因此產生損失。

四、融資性租賃屬於長期租賃，一般融資性租賃期間不會超過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因出租人必須從承租人全額回收所投出之資金與其利潤，就承租人而言，租賃期間愈長，愈可減輕其分期支付租金之負擔而收融資之利益。

五、融資性租賃為淨租賃，即出資人不負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人之義務。出資人僅居於融資方之地位，在整個租賃交易中，出租人只負責提供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全部屬於機器設備所有權人之義務，如標的物之保管使用、保固維修、危險責任、稅捐等，皆由承租人承擔。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節 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

第一項 消費借貸說

一、金錢消費借貸說

此說著重於融資性租賃之經濟功能，即認為融資性租賃之實質內涵為消費借貸。換言之，此說認為融資性租賃契約之本質為融資租賃公司「買賣機器設備資金」之金融行為，認為此為一種金錢消費借貸。實務上有最高法院判決採此說[22]。惟

[22]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841 號判決:「…出租人僅居於融資人之地位，並未擁有庫存之機器、設備，在全部租賃交易活動中，祇負提供資金購買機器、設備供承租人使用之義務。故凡屬於所有權者之義務，例如保管、修繕、稅捐、危險責任等，皆由承租人負擔。…其融通資金之目的與傳統融資性租賃契約並無不同，可謂傳統融資性租賃之變形。然自融資性租賃之特性觀之，出租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融資性租賃之利益，主要在於「使用」之功能，並以租賃標的物作為出租人債權之擔保，此說並未對此詳以說明。另，融資租賃交易之出租人係將金錢移轉交付予出賣人，並非承租人，出租人仍保有租賃物之所有權，這特徵均非金錢消費借貸之觀念所能包容[23]。

二、物之消費借貸說

此說認為融資性租賃係以物之授信代替金錢之授信，以出租人提供之租賃標的物為代替物，及構成「物之消費借貸」。但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仍屬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必須返還其物，此與消費借貸之性質不同。

第二項 附條件買賣說

一、融資性附條件買賣契約

此說以買受人（即承租人）付清買賣價金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停止條件。在買受人未取得所有權之前，其仍得就買賣標的物為使用收益，且需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但附條件買賣，依學說見解認為，買受人在價金未完全清償之前，雖未取得所有權，仍取得類似於所有權之期待權，隨者價金之漸次清償，使期待權更近似所有權。由於融資性租賃契約之目的在於租賃物使用權限之讓與，非所有權之移轉，因此，此說未為多數學說採納[24]。

二、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說

此說認為融資租賃因承租人享有於租賃期間限屆滿後之優惠承購權；出租人保有租賃物之所有權，僅係為擔保其價金債權，且租賃期限大多接近租賃物之耐用

人所追求者，為融資之利益，從出租人融通「買賣機器設備資金」之金融行為觀之，**實與金錢消費借貸無異**，因此，在解釋融資性租賃契約之法律性質時，學說上有採消費借貸說者。…」

[23] 吳啓賓，租賃法論，新學林出版社，2018 年 3 月，頁 222。

[24] 楊淑文，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與定型化約款，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1999 年 8 月，頁 35。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年限，故主張融資租賃實為分期付款買賣。實務上亦有採此說者[25]。融資性租賃與分期付款之法律結構不同，亦無法說明融資性租賃之特性[26]。

第三項 特殊租賃契約說

此說重視融資性租賃契約所採取之法律手段，甚於其內在之經濟本質。此種契約之出租人負有交付租賃標的物予承租人使用之義務，而承租人有給付租金予出租人之義務，此與租賃契約之形式要件相符。至於出租人所負之使租賃標的物係於約定使用之狀態、修繕、瑕疵擔保、危險負擔等義務，則依特約予以免除，故為特殊租賃契約。惟此說，契約形式僅為確定契約屬性之標準之一，並非唯一標準，融資性租賃之出租人重點在於取得融資利益，並非租賃利益，且出租人於交付租賃標的物後，即不負其他任何義務，惟此說與融資性租賃之本質已不相同。實務上亦有最高法院判決採此說[27]。

第四項 無名契約說

此說重視融資性租賃之經濟性質，認其為具有金融本質之無名契約。融資租賃契約幾乎排除民法上關於租賃之任意規定之適用，特別係出租人之主有義務，例

---

[25] 臺北地方法院 70 年訴字第 11191 號判決：「…分期付款買賣中，出賣人係以讓與所有物之意思將物交與買受人，其於買受人完全已付價金前保留所有權之目的僅為擔保分期付款之各期價金債權而已，買受人亦係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使用標的物，因此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之危險於交付時即由買受人負擔，…按解釋私人約應通觀全文，…**係爭契約雖使用租賃字樣，惟其內容必不具租賃之實質，應認係分期付款買賣**。」

[26] 吳啓賓，租賃法論，新學林出版社，2018 年 3 月，頁 282。

[27]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990 號判決：「按融資性租賃之特色，在於租賃公司基於融資之目的，承租人取得物品之所有權，再將該物交付與承租人使用收益。如承租人於購買物品取得所有權後，因須融通資金，確將該物售予租賃公司，並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性租賃契約，取得使用該物之權益，於此情形，亦可謂同屬融資性租賃。而此種交易所為，雖以融資購買租賃物為先，但在法律上卻係以租賃之意思成立契約，**其法律上之性質應屬租賃而非消費借貸**。」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如修繕、標的物之瑕疵擔保，改由承租人或供應商承擔。至於承租人因使用收租賃標的物所支付之租金，可說係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無條件償還融資租賃公司購入租賃標的物所支出之價金與利息，故解釋為類似於租賃之無名契約。實務見解多係採無名契約說[28]。

第五節　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係以資金融通為主要營業項目之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設立要件與一般公司並無差異，無須特許。依照目前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得經營非登記項目之業務，只要該業務非法令禁止或限制，故融資租賃公司之營業項目極為廣泛，亦可隨者市場需求調整。

融資租賃公司之體系可分為銀行轉投資之租賃公司，如：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車商體系之租賃公司，如：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外商體系租賃公司，如：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轉投資租賃公司，如：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我國融資租賃公司之主要服務項目可以分為 5 種，第 1 種為租賃業務，主要協助中小企業透過租賃取得設備使用權，凡具折舊性之固定資產，無論是國內採購或國外進口，均可作為租賃標的物；第 2 種為分期付款業務，代客戶購買營運所需物品後，再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給客戶；第 3 種則為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簡單來說也就是協助廠商透過財務融通、催繳、帳款管理等財務操作，來協助中

[28]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重上字第 49 號判決：「…融資性租賃契約，雖無法依固有法律之規定加以規範，惟依其主要特徵，宜解為類**似於租賃之無名契約**，於其性質與固有租賃相同者，適用民法有關之租賃規定，否則依法理解決。…」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小企業將長天期應收帳款轉為現金，使資金運用更為靈活；第 4 種則為放款，主要提供企業進行直接融資的服務；第 5 種則為其他。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係目前國內融資租賃公司會員成員最多的公會，目前會員共 40 名。租賃公會定期召開會議，除了傳達主管機關交辦遵守事項外，會員也會對主管機關所提之新制表達意見，或對現有法令之適用已背離現行營業模式，提出改善建議，由租賃公會彙整會員意見，向權責之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對融資租賃公司而言，給予資金同時，會一併評估資金需求者所提供之擔保價值。動產係融資租賃公司交易中最常運用的資產，不論係作為租賃標的或作為擔保物，動產之擔保性即為融資租賃公司案件承作最緊要的條件之一，故動產擔保制度對融資租賃公司來說，係營業上重要且影響甚大的制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三章 動產擔保交易之介紹

第一節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之源起

社會為融資需求，漸漸演變，並發展出債權之擔保與物權之擔保兩種類型，用以降低提供資金者於授信評估及放款之風險。債權之擔保，依民法第739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之責任之契約。」有學者認為，從權利義務主題角度而言，保證契約可定義為債權人與保證人約定，保證人於債權人之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履行責任之契約[29]。物權之擔保，則以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特定財產，提供作為債權之擔保，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物權之擔保，又可區分為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擔保。茲因實務上，多以抵押權作為擔保債權之方式，然依民法抵押權之規定，抵押標的限於不動產，而動產部分僅得設定質權。依民法動產質權設定之作法上必須移轉占有，對債權人而言，可能需另外支出保管費用或承擔保管之責任；對債務人而言，或許該動產為生產所需繼續使用之必要機器設備，移轉占有後即不能繼續使用動產標的物，無法創造收入來源。此方式對資金提供者及需求者，皆非最有益處之融資方式。故，以非占有動產方式之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度即有制定之需要。

查2011年至2019年期間，我國於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登記之案件，仍有穩定成長之趨勢，並依據公示資料顯示，動產抵押仍係我國目前適用動產擔保交易法中數量最多的擔保交易方式。

表 3-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件

年度	動產抵押		附條件買賣		信託占有	
	債權金額	件數	債權金額	件數	債權金額	件數
2011	336,410	51,601	14,036	16,019	55	5
2012	476,192	79,866	22,099	22,098	0	0

[29]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下），元照出版社，2008年8月，頁48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013	567,242	145,216	36,733	38,355	0	0
2014	366,695	209,755	56,196	59,782	0	0
2015	514,404	307,313	74,304	79,360	207	3
2016	879,285	422,730	91,846	92,695	0	2
2017	503,142	425,863	92,953	96,797	31	1
2018	694,907	458,059	94,675	96,867	310	4
2019	897,271	494,243	91,758	94,940	1,650	1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站（資料庫儲存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示資料，提供機關：經濟部商業司）。[30]

第二節 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定背景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於 1963 年制定，並於 1965 年 6 月 7 日總統令自同年 6 月 10 日施行，舊有之「工礦抵押法」於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之日起廢止。我國制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其重要原因。其中最重要的係我國經濟上所需。1951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我國農工業漸漸回復日常活動，甚至更為活躍。惟當時我國民法第 860 條規定：「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無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非現行條文）。因此我國民法所定之抵押制度，其得設定之標的物，以不動產為限，並須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因此我國當時民法之抵押制度下，得設定抵押之標的物以不動產為限。故農工、企業所常用之農產品、貨物、機器設備等動產，皆不得為抵押設定。

至於動產，僅得設定質權，但在質權方面，依當時民法第 884 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之價金，受清償之權。」（非現行條文），因此動產質權之取得，需以質權人實際占有質為成立要件。在工商業日趨發達之情況下，如果出質人一方面需將物品出質，

[30]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站，動產擔保交易。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s/search?qs=%E5%8B%95%E7%94%A2%E6%93%94%E4%BF%9D%E4%BA%A4%E6%98%93。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6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以求獲得資金周轉，另一方面仍有需要繼續使用出質物之必要時，將造成資金需求者之不便，已無法適應當時日益加速之經濟發展之時代需要，故有創設動產抵押制度之主張。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係參考美國統一動產抵押法（Uniform Chattel Mortgage Act）、統一附條件買賣法（Uniform Conditional Sale Act），與統一信託收據法（Uniform Trust Receipt Act）而制定，惟仍有學者批評，在法案起草之時，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起草時，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 UCC）已研擬完成，將原有之九種商事統一法合併納入，其中有關擔保交易之規定在第九章，以擔保利益（Security Interest）為核心，並且突破舊有之擔保制度。我國當時若已決定參考美國動產擔保法制，卻不採最新之統一立法，而仍分別以舊有之統一動產抵押法、統一附條件買賣法及統一信託收據法為架構，只係從形式上取其作法，忽略統一美國商法典實質上以擔保利益為核心之精神[31]。

第一項 1970 年第 1 次修正

1970 年第 1 次修正，僅修正第 4 條。本次修正係將「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及「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納入動產擔保交易法規範範圍內之標的物，得為動產設定。修正案由土地銀行及台灣省漁業局建議提出，起因當時沿岸漁民大多使用未滿二十噸之漁船進行海上作業。惟海商法第三條卻規定：「左列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二、軍事建制之艦艇。三、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四、本法第一條規定以外之其他船舶」（非現行條文），同法第一條規定：「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非現行條文）。據此，大多金融機構受限於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及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無設定抵押之法

[31] 李佳玲，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四十年之檢證-兼論車輛擔保實務，2004 年，頁 1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律依據而不願辦理，導致沿岸漁業之漁民資金融通困難，為活絡經濟，特爰以增列。

表 3-2. 條文修正對照表

當時之適用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及牲畜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前項各類標的物之品名，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及交易性質，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及**牲畜**及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前項各類標的物之品名，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及交易性質，以命令定之。

第二項 1976 年第 2 次修正

1976 年修正，共修正了第 1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等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 1。本次修正與增訂之重點：

一、增訂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

本次增修之目的係擴充擔保效力範圍之原則性規定，使債務人能就該項標的物加工、製造或為其他使用創造更大經濟價值，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保障其債權。另，若未增訂第 4 條之 1 時，則有關動產之加工、附合或混合等問題，必將適用於民法上之規定（民法第 811～816 條）。依民法第 815 條規定，動產因加工、附合或混合而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則若動產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完成動產擔保登記，其所有權因加工、附合或混合而消滅時，其擔保物權之消力存在與否，仍有疑義，特此新增以明確。

動產之「加工」定義，依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27 號判決內容：「…所稱加工，乃加工人以工作（如勞力、技術等）與他人之動產（即材料）相結合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之事實行為。…」[32]。

依民法第 813 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第 812 條有關動產附合之規定。惟參照最高法院第 56 年度台上字第 1803 號判決內容：「動產之混合苟無主從之分，不論雙方數量多寡，皆應視為雙方所共有，此自民法第 813 條準用同法第 8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之至為明顯。」

「附合」，指兩個以上不同所有人之物相結合，在社會交易觀念上已認為一物，因而發生所有權變動之法律事實[33]。附合，應可區分為「不動產與不動產」之附合、「不動產與動產」之附合、「動產與動產」之附合三種態樣，其中「不動產與不動產」之附合應無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適用。我國實務上就「不動產與動產」之附合也有所定義，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20 號判決內容：「…按動產與不動產同屬一人所有，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雖無所有權歸屬之問題，惟該動產已失其獨立性，所有權消滅，不動產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此項**附合，須其結合具有固定性、繼續性，應依其經濟目的、社會一般交易通念及其他客觀狀況認定之，不能僅憑物理上之觀察為判斷依據**。原審斟酌系爭建物係作為停車空間使用，設置系爭機械停車設備固定於系爭建物已歷 20 餘年，以達其經濟目的；依社會一般交易狀況，買受停車位者，通常即包括其機械停車設備，**如予分離，將減損其功能及價值，因認其結合具固定性及繼續性，已附合於系爭建物**，…」。據此可知，附合需其結合有固定性及繼續性，若予以分離將減損其功能及價值者。「不動產與動產」之附合，不動產財產權之效力擴張，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原動產之所有權，故原動產上之擔保權亦因動產所有權之消滅轉存在於不動產上繼續存在。

---

[32]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新學林，2014 年 9 月，頁 338

[33]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新學林，2014 年 9 月，頁 326。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動產與動產」之附合，依民法第 812 條第 1 項：「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第 2 項：「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比照前述「動產與不動產」附合之認定，原存在於從物動產上的擔保權轉至主物上繼續存在。

此第 4 條之 1 的增訂亦兼顧保護債務人之權益，故有「以原有價值為限」之規定，債權人在回收債權時，對於增值的部分不能處理，以免債權人藉口索取其他債權或費用等而將所有增加之價值也認為其債權而回收。參立法理由，「原有價值」非指債權金額，實際係指擔保標的物之總價值而言。

二、增訂最高限額抵押權：

參增訂第 16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一定期限內所發生之債權設定其最高金額，各金融機構之抵押放款，已成為通例。此類抵押權在法律上應屬有效。如按最高額於一定期間內設定抵押權，係就將來實際發生之債權而為擔保，其性質仍與一般抵押權之設定無異，倘此抵押權經依法辦理登記，自應承認其效力。實務上早期亦有判例承認，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76 號判例：「最高限額抵押與一般抵押不同，最高額抵押係就將來應發生之債權所設定之抵押權，其債權額在結算前並不確定，實際發生及最高額時，應以其實際發生之債權額為準。」另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1055 號判例：「最高限額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雖未屆滿，然若其擔保之債權所生之契約已合法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且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押人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此概念已早於 2007 年民法物權篇將最高限額抵押權相關規定入法之時間。故，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係最早將最高限額抵押權概念入法之法規。

三、罰金提高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立法者認為原罰金金額較低，無法達到警示和嚇阻之效果，特提高罰金，修正了第 38～40 條。

表 3-3. 條文修正與增訂對照表

當時之適用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增訂) **動產擔保交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和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即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和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
第十六條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 三、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 六、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 八、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其他條件之記載。	第十六條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 三、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 六、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 八、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其他條件之記載。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十、訂立契約年、月、日。	十、訂立契約年、月、日。 **動產抵押契約，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其依前項第二款所載明之金額，應為原本及最高利息之最高金額。**
第三十八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標的物減少或毀損，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標的物減少或毀損，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設定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留置權發生，致生損害於抵押權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設定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留置權發生，致生損害於抵押權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項 2007 年第 3 次修正

2007 年共修正第 5、6、8～11、16、21、27、28、33、34、43 條，增訂第 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條之 1，刪除第 25、38～41 條。本次修正、增訂與刪除的重點[34]：

一、善意留置人的優先權地位：

按善意留置人僅限於第 25 條（修法當時）之規定，動產抵押權人不得對抗之，未包括附條件買賣等交易。又參民法第 928 條留置權之規定，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民法第 928 條之要件者應符合之。為兼顧擔保交易之一體適用，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刪除第 25 條。另參民法第 513 條，債權人為修繕、加工致其價值增加，其所支出之費用應優先於成立在前之融資性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受償，但應以其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刪除有效區域之規定：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目的在使登記案件取得公證之效力，並未使當事人之權利發生變動，與不動產物權係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不同，原有效區域之文字容易讓人誤解。且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法律效力應及於全國，故予以刪除。

三、新增登記有效期間延長之通知：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原規定期滿前 30 日內，債權人得申請延期。惟考量動產擔保標的物得由第三人提供，故新增規定，若標的物為第三人所者，登記機關應一併通知債務人及標的物所有人。

四、修正最高限額抵押權相關規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除原本及利息外，亦得依契約之約定將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等納入，為避免爭議而修正。

五、刪除罰則之規定：

動產擔保交易法為民事之特別法，本質上為債權債務之關係，如果以刑事責任約束，將模糊司原有私法之面貌。未促使債權人於放款或買賣物品之前確實評估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及避免訴訟資源浪費，故予以刪除罰則章節。

---

[34] 參動產擔保交易法 2007 年修正立法總說明。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表 3-4. 條文修正與增訂對照表

當時之適用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債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或取回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時，善意留置權人就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有修繕、加工致其價值增加所支出之費用，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優先於依本法成立在先之動產擔保權利受償。**
第六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及其有效區域，由行政院視動產性質分別以命令之。	第六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及其有效區域，~~由行政院**定**~~視動產性質分別以命令~~之。
	第七條之一(增訂)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有不合規定者，登記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登記機關應予駁回。**
第八條 登記機關應將前條登記簿之登記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八條 登記機關應將**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的物說明、擔保債權額、訂立契約的日期、終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前條~~登記簿之登記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九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其有效期間從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聲請延長期限，其效力自原登記期滿之次日開始。 前項延長期限登記，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登記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其有效期間從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申請**~~**聲請**~~延長期限，其效力自原登記期滿之次日開始。 前項延長期限登記，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登記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並通知債務人**，標的物為第三人所有者，應併通知之**。
第十條 擔保債權受清償後，債權人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請求，應即出具證明書。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憑證明書，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債權人不於收到前項請求十日內，交付證明書者，應按日給付請求人遲延金五十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債權人拒絕為第一項證明書之交付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其已清償之方法，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第十條 擔保債權受清償後，債權人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請求，應即出具證明**文件**書。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憑證明**文件**書，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債權人不於收到前項請求十日內，交付證明**文件**書者，應~~**按日給付請求人遲延金五十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債權人拒絕為第一項證明**文件**書之交付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其已清償之方法，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辦理各項登記、查閱、抄錄、出具證明書，得收取規費。其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辦理各項登記、**閱覽**~~查閱~~、抄錄、出具證明書，**應得**收取規費。其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十六條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　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 三、　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　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　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 六、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　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 八、　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　其他條件之記載。 十、　訂立契約年、月、日。 動產抵押契約，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其依前兩項第二款所載明之金額，應為原本及利息之最高金額。	第十六條 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　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 三、　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　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　~~**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 六、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　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 八、　~~**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　~~**其他條件之記載**。~~ 十、　訂立契約年、月、日。 動產抵押契約，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其依前兩項第二款所載明之金額，應為原本及利息**~~**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抵押權人對抵押所為之出賣或拍賣，除依本法規定程序外，並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所為之出賣或拍賣，除依本法規定程序外，並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四條規定辦理。	**二十八**~~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抵押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的物之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條 （刪除） ~~抵押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的物之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七條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買賣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及價格，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三、出賣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 四、買賣標的物價款之支付方法。 五、買受人取得所有權之條件。 六、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出賣人之記載。 八、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其他條件之記載。 十、訂立契約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買賣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及價格，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三、出賣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 四、買賣標的物價款之支付方法。 五、買受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條件。 六、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出賣人之記載。 八、~~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其他條件之記載。~~ 十、訂立契約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第二十八條 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左~~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 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 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 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一、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 二、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 三、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 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三條 信託收據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信託人同意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之金額。 三、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價格及存放地地點，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信託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受託人占有及處分標的物方法之記載。 五、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如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其買受人應將相當於第二款所列金額部分之價金交付信託人之記載。 六、受託人不履行契約時，信託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信託人之記載。	第三十三條 信託收據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信託人同意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之金額。 三、標的物之名稱、數量、價格及存放地地點，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信託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受託人占有及處分標的物方法之記載。 五、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如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其買受人應將相當於第二款所列金額部分之價金交付信託人之記載。 六、受託人不履行契約時，信託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如有保險者，其受益人應為信託人之記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八、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其他條件之記載。 十、訂立收據年月日。	八、~~管轄法院之名稱。~~ 九、~~其他條件之記載。~~ 十、訂立收據年月日。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信託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一、不照約定清償債務者。 二、未經信託人同意將標的物遷移他處者。 三、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者。 四、不依約定之方法處分標的物者。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有下~~左~~列情形之一者，信託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一、不照約定清償債務者。 二、未經信託人同意將標的物遷移他處者。 三、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者。 四、不依約定之方法處分標的物者。
第三十八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刪除）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標的物減少或毀損，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刪除）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標的物減少或毀損，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設定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留置權發生，致生損害於抵押權人者，處	第四十條（刪除） ~~設定動產抵押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故意使留置權發生，致生損害於抵押權人者，處~~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工礦抵押法設立之工礦財團抵押權，於本法施行後，其不動產部份，依民法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其動產部份，本法動產抵押權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刪除） ~~本法施行前已依工礦抵押法設立之工礦財團抵押權，於本法施行後，其不動產部份，依民法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其動產部份，本法動產抵押權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之類型

第一項 動產抵押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據此，動產抵押有以下之意義[35]：

一、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抵押權：

我國民法所規定之抵押權以不動產為標的物，而動產擔保交易法，依名稱即可知係以「動產」為標的物。但動產標的物仍限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所規定之範圍。動產抵押權為物權之一種，以確保債務清償為目的，具有從屬性、不可分性、以及物上代位性。動產抵押權，實為擔保物權中一種進步的制度，因債務人即抵押人對設定抵押權之標的物，仍可占用及使用，並得以其收益。充作清償債

[35] 劉春堂，動產擔保交易法研究，2004 年 8 月增訂版，頁 50-51。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務上的資金，而債權人或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的物無須直接管理利用。進一步而言，中小企業可用其機器設備供作擔保，以謀資金之週轉，他方面債權人得依利息之方式參與中小企業之利潤。

二、為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其動產而設定：

設定抵押權之動產可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此與民法之抵押權規定相同，不動產亦可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

三、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優先受償：

與民法抵押權不同，依動產擔保法設定之動產，抵押權人得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占有標的物，自行拍賣，不透過執行法院拍賣程序。其中抵押權人可先「占有標的物」，目的在考量動產多屬可移動之性質，為避免標的物遭惡意藏匿，故特許債權人或抵押權人可先掌握時機占有標的物，後進行出賣、拍賣程序，並優先受償以維護債權。

第二項 附條件買賣

我國民法對於動產之買賣以交付為要件，貨物之賣方將貨物交付買方後，買方縱未履行契約交付價金，賣方亦僅能以債權人地位追償價款，不能追回原物。假設貨物之買受人於買受物品尚未清償價金前宣告破產，則出賣人僅得以一般債權人地位參與分配；反之，若買受人繳付貨款，而未將貨物領取，設出賣人破產，買受人僅得與其他一般債權人同等地位參與分配，對於已付價款之貨物並不得主張所有權。據此，我國立法設立附條件買賣，使出賣人於在價款未完全清償前，保留貨物之所有權及因價款不能如期清償而處理貨物之各項優先權。實務上，出賣人為保障其價金債權，最常於契約中附加約款保留其所有權。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依此規定，附條件買賣之意義：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一、擔保制度之一種：

附條件買賣係於買賣契約中，另加註保留標的物所有權之約定，本質上應為一種擔保交易制度。

二、以動產為標的物：

我國民法所規定之買賣標的物，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或權利，皆可為買賣之標的物，但動產擔保交易法之標的物須以動產為主，並且限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動產範圍。

三、買受人先占有擔保之標的物：

針對買受人先占有標的物，是否為附條件買賣之成立要件？採肯定說者，認為買受人先占有標的物為附條件買賣成立要件之一[36]。採否定說者，認為先占有標的物非成立要件之一。惟附條件買賣本質仍為買賣，動產擔保交易法為規定者，應回歸民法之規定，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至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此時契約即有效成立，故本文認為宜採否定說較妥適。

四、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

一般情況，買受人與出買人雙方約定，買受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後取得標的物所有權。就其「完成特定條件」所指為何？有學者認為[37]，該完成特定之條件並非取代支付價金之義務，僅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條件。

五、保留標的物所有權之特別約定：

附條件買賣與一般買賣不同之處，即需以特約約定出賣人於付清一部或全部款項，或完成其他特定條件前，仍保留標的物之所有權。

第三項 信託占有

信託占有制定目的，主要在使銀行得以動產為擔保，對於客戶給予信用，進而

---

[36] 鄭玉波，各種動產擔保相互關係之分析，民商法問題研究（一），1983 年 8 月，頁 401。

[37] 劉春堂，動產擔保交易法研究，2004 年 8 月增訂版，頁 108。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促使國際貿易之發展，與我國早期銀行辦理之信託收據相類似。進口商一方面可利用進口押匯，在匯票未到期之前可進口或先行提貨，另一方面出口商得運用銀行放款，使還在加工或製造中的出口貨品，以信託占有之方式，提供抵押。動產擔保法有關信託占有交易之制定，當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或違約時，可取回占有標的物，該效力同於物權，可追及第三人。

動產擔保法第 32 條規定：「稱信託占有者，謂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人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條文意思可解釋為：

一、擔保制度之一種：

信託占有，為信託人將資金或信用提供給受託人，並以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作為債權人之擔保，故信託占有為擔保制度之一種。

二、信託人提供資金或信用：

信託人提供資金係指由信託人提供約定之金錢，提供信用係指由信託人承諾於一定金額內給予借款或墊款，或由信託人承諾擔任保證人[38]。

三、以原本供作信託之動產標的物之所有權為擔保：

實務上，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4141 號判決有所論述，內容簡述：「…查信託占有交易，在國際貿易中，進口商，通常固係以利用信託人供給之資金或信用 ，而輸入進口之貨物為其標的物，然動產擔保交易法，關於信託占有之規定，在從事農工商業者，以其所有之動產為擔保周轉資金，藉謀發展，為其主旨。故凡由他人供資金或信用時，得以行政院明令指定之各類動產，其自己所有者為標的物而建立信託占有關係，非以與利用信託人提供之資金或信用有特定關係之動產為限，又假扣押執行，於債權人聲請撤回時，即失其效力，前經執行查封之標的物，不因未由執行法 院除去查封之標誌，而仍指為假扣押之標的物。」可知最高法院認為，有他人提供資金或信用時，可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所列之動產為動

[38] 劉春堂，動產擔保交易法研究，2004 年 8 月，頁 194。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產標的物，但非以與利用信託人提供之資金或信用有特定關係之動產為限。

第四節 擔保權之效力

擔保權之效力可分為對當事人間之效力，及對第三人之效力。當事人間的效力往往視擔保契約之約定，擔保契約中通常約定幾項重點：1. 擔保債務範圍及擔保標的範圍、2. 債務人違約或未依約清償時，擔保權人可以約定方式實行擔保權力、3.契約期間擔保人及擔保權人之權利義務。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為要式行為，需以書面為形式要件，登記則為取得對抗三人之物權效力，非生效要件。高等法院 88 度抗更（一）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之要旨內容說明：「動產擔保交易之動產設定抵押，係謂動產擔保交易法就動產設定之抵押，且動產擔保交易一經訂立要式之書面契約，於當事人間即已生效力，至登記與否應僅屬對上善意第三人之要件，而非生效要件。」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了動產抵押契約，應載明事項，其中有「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等。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8 年法院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0 號法律問題，動產擔保交易法所規定之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與信託占有契約，均有規定其應記載之事項，如應記載之事項有欠缺 (如附條件買賣僅買受人在契約上簽名，惟實際上標的物亦已交付買受人) ；而債務人或第三人有違反同法第 38、39、40 條之規定者，是否仍得科以刑罰？審查決議採丙說:「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6、27、33 條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可為絕對應記載事項及相對應記載事項，前者如各該條規定之 1 至 6 款，後者如各該條規定之七至九款者係。如所欠缺乃相對應記載事項，則對契約之效力不生影響，如屬其他絕對應記載之事項有欠缺，則不得科以同法第 38、39、40 條之刑罰。」200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年修法刪除了第 38、39、40 條刑事責任，及相對應記載事項，故依照見解原意，若動產抵押契約有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6、27、33 條記載者，契約應屬無效。另，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之判決要旨：「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成立之交易，係屬要式行為，應以書面訂立契約，視其為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或信託占有，分別載明其應記載之事項，此在該為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或信託占有，分別載明其應記載之事項，此在該法第 5 條、第 16 條、17 條及第 33 條規定甚明。孰為交易之債務人，即依此等契約之記載。至於保證契約，則為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之從契約，並非要式行為。保證人雖負有保證債務，究僅為從屬於被保證之債務，其地位與債務人並不相同。...」動產擔保契約與保證契約，皆有擔保性質，惟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以書面簽署，並進行登記者，即與一般保證契約之性質不同。

擔保權之對第三人之效力，同樣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意即，動產擔保契約，須經登記始可對抗善意第三人。參實務上之見解：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要旨簡述說明：「...動產擔保交易法上之登記僅為對抗要件，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所謂善意第三人，須因買受人占有標的物，致被誤認為該物之所有人，不知出賣人尚保有其所有權，因而與占有人為交易行為者，始足當之。」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57 號民事判決要旨簡述：「...附條件買賣動產交易第三人善意之判斷時點，則以**第三人交易時是否知悉**為準。」

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之要旨，「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僅為對抗要件，倘未經登記，**仍得對抗惡意第三人**。本件出賣人與買受人訂立附條件買賣合約，參照該法第 26 條規定，在貨款未全數付清或票據未如期兌現償付前，貨物仍屬出賣人所有，該契約縱未辦理登記，然契約仍具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效力，又買受人之承攬人嗣後雖與買受人達成讓與合意及為現實交付，惟承攬人既已知悉買受人係與出賣人成立動產擔保交易，出賣人即得以期尚未付清價款為由拒絕移轉所有權。」

四、財政部（62）台財錢字第 837 號：動產擔保交易，因登記而生對抗效力，是否已為公告，不影響其登記之效力。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立法精神係屬登記對抗主義，從而**動產擔保交易是否曾經登記公告，亦僅生可否對抗善意第三人問題**。在公告期間內，如利害關係第三人對標的物主張所有權或有其他產權糾紛，該第三人應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訴。在訴訟確定前，上項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不受其影響，如該第三人逕向登記機關提出登記案件無效之聲請者，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五節 擔保權之優先次序

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令可優先受償外，其餘需平均分配。故，債權人在提供資金等交易時，會先檢視該債權可受償之優先順序，評估未來若債務人發生延滯未繳款或其他違約之情況時，債權人可受償多少債權，該受償之順序即十分重要。

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顯然，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有優先於其他債權受償之地位。再者，同法第 20 條：「抵押物賣得價金，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如有不足，抵押權人，得繼續追償。」此條內容與民法第 323 條債務清償抵充順序一致，於附條件買賣交易及信託占有交易準用之。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就同一動產標的物上，設定一個以上擔保權之受償順序，實務上應以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完成之時間順序來確定受償之優先順序，意即先完成登記而對第三人有對抗效力之擔保權者，其受償順序在先。若動產標的物上有加工、附合或混同等添附之情形者，應先判斷該添附是否為動產擔保效力之所及，屬擔保效力所及者，債權人則同樣為可一併就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

第六節 擔保權之實行

一、動產抵押

（一）占有抵押物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

參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3206 號民事判例，要旨（二）說明：「**動**產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必先占有抵押物，其抵押物為第三人占有者，亦必追蹤取得占有後，始得出賣。」可知，動產抵押權人之擔保權實行，必須先占有抵押物。

抵押權人占有標的物之方式，除自行取得外，另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參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要旨重點摘要：「…動產擔保交易法所規定動產抵押制度，其動產抵押權人因未曾受移轉取得占有，而取得對標的物事實上之管領力，係動產抵押權人僅得以自己實力或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方式，取得對標的物之占有，而不得以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為請求權基礎訴請返還標的物。… 」

若以自行取回抵押物，是否可有再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點交抵押物之必要性？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2 號法律問題：「甲與乙簽訂動產抵押契約，甲以其所有之Ａ車為乙設定動產抵押權，並約定不履行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契約時，乙得占有A車，該契約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且經登記機關辦妥登記。其後甲無法履行契約，乙自行取得A車之占有。乙得否再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點交A車，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決議採乙說：執行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理由簡述：「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乙已自行取得A車之占有，執行法院無從再依乙之聲請，另為點交之執行行為。且乙不需再藉助法院執行，其債權已可獲實現，故不符聲請強制執行要件。至於乙之自行占有是否符合其占有權之要件，要屬另一問題，非執行法院所得認定處理。」

另有一法律問題探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法律問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所設定之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動產抵押權人不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9條、第21條規定，自行占有或拍賣抵押物，而聲請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法院應否准許？」決議採甲說：「動產抵押權之實行，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並未規定必須由法院辦理，債權人固得自行按照有關規定，實行抵押物之占有或拍賣，惟債權人不願自行辦理而向法院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則適用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法院自無拒絕裁定之理，應按有關規定為准否之裁定，採肯定說。 又，若動產抵押權人直接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則應無須以先占有抵押物，此與動產抵押權人需先占有始得出賣之情形不同。

（二）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履行契約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1項：「抵押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3日前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第2項：「前項通知應說明事由並得指定履行契約之期限，如債務人到期仍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出賣占有抵押物，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出賣後債務人不得請求回贖。」若抵押權人不為事先通知者而逕行占有抵押物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在債權人占有抵押物之 10 日期間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占有費用，得回贖抵押物。此規定仍給債務人於期限內可以清償或履行契約而取回抵押物之機會。

實務上，對於通知期間仍有送達之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2 號法律問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抵押權人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 3 日前通知債務人」，倘若動產擔保抵押權人業已向債務人戶籍地送達郵局存證信函，惟債務人未收受而退回，亦不履行契約時，動產擔保抵押權人是否需再聲請法院裁定准將該通知對於債務人公示送達後，始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決議採乙說：「民事執行並不完全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於送達之規定，則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通知，應僅需向債務人住所地通知即可，倘若債務人拒絕收受時，因此非民事訴訟文書，郵差無法留置送達，應認動產擔保抵押權人業已合法通知，毋庸再聲請法院准予對債務人公示送達即可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三）出賣抵押物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抵押權人應於占有抵押物後 30 日內，經 5 日以上之揭示公告，就地公開拍賣，並應於拍賣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此條規定使抵押權人有法律上之依據自行拍賣抵押物。

若抵押權人未依動產擔保法第 19 條之規定公開拍賣，而自行出售者，該抵押權之實行效力為何？實務上參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要旨簡述：「動產抵押人雖主張，抵押權人未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開拍賣，而係自行出售，違反同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且應依據同法第 22 條規定對訴外人負賠償責任云云，然該法第 14 條規定之意旨，係針對買賣契約條款要求買受人預先拋棄動產擔保交易法上權利之約定者言，而本件係訴外人於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訂約後方出具同意書同意抵押權人自行出售，訴外人亦知悉出賣價金，已對當事人雙方有充足保障。」認為，若抵押人出具同意書同意抵押權人自行出售，且雙方皆知悉出售價金，對雙方之保障已足，認為該抵押權之出賣仍有效力。

二、附條件買賣

（一）取回占有標的物

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之前，買受人不依約定償還款項或完成特定條件，或將標的物出賣、出質或其他處分之情形，致妨礙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此賦予出賣人有標的物取回之權利以確保出賣人之所有權。

（二）通知買受人履行契約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0 條準用第 18 條之規定，即取回占有標的物前，應於 3 日前通知買受人。本條適用上應同於動產抵押之規定。

（三）出賣抵押物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9 條規定，買受人得於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後 10 日內，以書面請求出賣人將標的物再行出賣。若買受人未提出請求，出賣人可於占有標的物後 30 日內再行出賣。參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559 號判例之要旨：「附條件買賣在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如有不依約定償還價款之情形，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賣人固得行使其取回權，但取回權及取回後其他權利之行使，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應準用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至第 22 條所定程序為之。此項程序固為保護出賣人而設，實亦兼顧買受人之利益，**非謂出賣人可隨時取回及取回後可置買受人一切利益於不顧**。買受人即使於契約約定拋棄同法所規定之權利，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其約定亦屬無效。」

若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後，未受買受人再行出賣之請求，或於 30 日內再出賣標的物者，則出賣人無須償還買受人已付之價金，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提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定之目的，在避免法律關係拖延不決，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後，出賣人不得再向買受人請求賠償取回標的物之費用及其債權不足清償部分之損害，雙方之責任，均因而歸於消滅。

三、信託占有

（一）取回占有標的物

信託人於受託人不照約定清償債務、未經信託人同意將標的物遷移他處、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或不依約定之方法處分標的物時，信託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

（二）通知信託人履行契約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7 條準用第 18 條之規定，即取回占有標的物前，應於 3 日前通知信託人。本條適用上應同於動產抵押之規定。

（三）出賣抵押物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人同意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不論已否登記，信託人不負出賣人之責任，或因受託人處分標的物所生債務之一切責任」。同法第 2 項規定：「信託人不得以擔保債權標的物之所有權對抗標的物之買受人，但約定附有限制處分條款或清償方法者，對於知情之買受人不在此限。」

在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所規定之三種交易型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其擔保權之實行皆須先「占有」標的物，可知動產性質與不動產及無形的權利，差異甚大。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同理可知，動物權之變動，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故欲實行動產擔保之權利，亦需先占有動產。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四章 我國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

2016 年所制定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引進重要的浮動資產擔保及無形資產擔保制度，參考了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美國統一商法典、紐西蘭動產擔保法等其他國家（美國、日本等）擔保法等國外法令草擬而成。本文就草案所參考之美國統一商法典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相關制度予以說明。

第一節 企業資產擔保之國際發展

一、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 UCC）

（一）標的物範圍

美國統一商法典（下稱「商法典」），其中第九章擔保交易制度（Secured Transactions）廢除原先動產抵押法（Law of Chattel Mortgage）、統一附條件買賣法(Uniform Conditional Sales Act)、統一信託收據法（Uniform Trust Receipts）之規定，改以擔保利益（Security Interest）為制度之核心。據此，以契約約定在財產上設定擔保權之交易，不論其交易形式為何，皆屬於商法典第九章之適用範圍。

商法典擴大擔保標的物之範圍。其規定，不論何種交易形式，適用於所有「非不動產」者，該法第 9 章第 109（a）之規定[39]：「除（c）和（d）另有規定外，

[39] 原文: Article 9-109(a)：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subsections (c) and (d), this article applies to:(1) a transaction, regardless of its form, that creates a security interest in personal property or fixtures by contract; (2) an agricultural lien; (3) a sale of accounts, chattel paper, payment intangibles, or promissory notes; (4) a consignment; (5) a security interest arising under Section 2-401, 2-505, 2-711(3), or 2A-508(5), as provided in Section 9-110; and (6) a security interest arising under Section 4-210 or 5-118.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適用於：(1) 不論其形式如何，藉由契約在個人財產或固定設備中產生擔保利益之交易；(2) 農業留置權；(3) 出售帳目、動產擔保憑證、無形資產之付款，或本票； (4) 委託運送貨物；(5) 根據第 9-110 條的規定，根據第 2-401、2-505、2-711 (3) 或 2A-508 (5) 所產生的擔保利益；(6) 根據第 4-210 或 5-118 條產生的擔保利益。」只要雙方合意以特定之標的物為擔保，且該交易具有擔保利益，即可為動產擔保之設定範圍。

商法典對於「非不動產」大約可分為三類：貨品 (Goods)[40]、權利憑證 (Indispensable Papers)、無形資產 (Intangible)。依照商業法典的定義，「貨品」原則上包含所有具擔保利益且可移動的財產，再分為消費性商品 (Consumer Goods)、農業產品 (Farm Products)、存貨 (Inventory)[41]、設備 (Equipment)[42]。權利憑證包括權狀 (Documents)、債權憑證 (Instruments)[43]、動產擔保憑證) Chattel Paper)[44]，最常見的權利憑證有流通憑證 (Negotiable Documents)、支票 (Check)、本票 (Promissory Note)、存款證明 (Certificates of Deposit)。無形資產包括一般無形財產 (General Intangible)[45]及帳目 (Account)。

---

[40] UCC, Article 9-102(a)(44)

[41] UCC, Article 9-102(a)(48) "**Inventory**" means goods, other than farm products, which: (A) are leased by a person as lessor; (B) are held by a person for sale or lease or to be furnished under a contract of service; (C) are furnished by a person under a contract of service; or (D) consist of raw materials, work in process, or materials used or consumed in a business.

[42] UCC, Article 9-102(a)(33)"**Equipment**" means goods other than inventory, farm products, or consumer goods.

[43] UCC, Article 9-102(a)(47) "**Instrument**" means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or any other writing that evidences a right to the payment of a monetary obligation, is not itself a security agreement or lease, and is of a type that in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is transferred by delivery with any necessary indorsement or assignment. The term does not include (i) investment property, (ii) letters of credit, or (iii) writings that evidence a right to payment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f a credit or charge card or information contained on or for use with the card.

[44] UCC, Article 9-102(a)(11)

[45] UCC, Article 9-102(a)(42)"**General intangible**" means any personal property, including things in action, other than accounts, chattel paper, commercial tort claims, deposit accounts, documents, good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二）浮動擔保條款

浮動，可解釋為債務人對債權人所提出之財產擔保範圍為不停變動的。浮動擔保（Floating Lien）可概括分為擔保債權額浮動及擔保標的物浮動兩種。浮動擔保之概念起源於英國 1862 年 Holroyd v.s. Marshal 案，該案債務人以工廠機器設備為擔保，和債權人成立讓與擔保契約，契約載明讓與擔保效力除及於機器設備外，亦包括附加或取代原機器設備之所有其他機器設備。法官認為擔保權人之專有權及於債務人之將來財產，並可對抗第三人優先受償。本案判決確定公司可以現在及將來之財產作為擔保，開啟了浮動擔保之可行性[46]。依商法典第 9 章第 204 之規定，擔保契約中可約定「事後取得的財產」，及「未來貸款」[47]。

（三）登記制度

茲因動產之特性，若希望以動產擔保制度來發揮擔保功能，需要完善的公示制度，才可讓債權人透過透明客觀機制，先行評估債務人之信用或還款能力。商法典第 9 章規定，擔保利益原則上依附於擔保標的物上，且在完成針對不同擔保標的物要求之公示方式後[48]，即對第三人產生對抗效力。商法典不要求設定抵押權之當事人揭露全部交易內容，僅需就簡單明確之視像為登記即可[49]。擔保權之設

---

instruments, investment property, letter-of-credit rights, letters of credit, money, and oil, gas, or other minerals before extraction. The term includes payment intangibles and software.

[46] 參馬梓晏，英國動產浮動擔保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專業碩士班，2014 年，頁 126-127。

[47] UCC, Article 9-204：AFTER-ACQUIRED PROPERTY; FUTURE ADVANCES. **(a) [After-acquired collateral.]**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a security agreement may create or provide for a security interest in after-acquired collateral. **(b) [When after-acquired property clause not effective.]** A security interest does not attach under a term constituting an after-acquired property clause to:(1) consumer goods, other than an accession when given as additional security, unless the debtor acquires rights in them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secured party gives value; or(2) a commercial tort claim. **(c) [Future advances and other value.]** A security agreement may provide that collateral secures, or that accounts, chattel paper, payment intangibles, or promissory notes are sold in connection with, future advances or other value, whether or not the advances or value are given pursuant to commitment.

[48] UCC, Article 9-310- Article 9- 316

[49] UCC, Article 9-510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定目的，係擔保債權人之債權，於債務人無法清償時由債權人優先就擔保之物或權利變價而受償。擔保權之優先次序亦係重要問題，商法典針對不同類型動產所設定之擔保權優先順序，分別採取三種不同認定方法：同種類擔保利益、不同種類擔保利益、其他[50]。公示登記主要目的在於資訊揭露，藉以彰顯債權人優先地位，並監督管理債務人還款能力。其他債權人也可透過公示登記制度，減少資訊蒐集之成本，並可警示第三人，保障交易當事人權益。

二、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貿易法委員會在 2000 年第 33 屆會議中，將動產擔保交易制度之發展列入重要議題。秘書長對於該次會議中提出有關擔保權益之報告，該報告內容不僅彙整貿易法委員會對於過往針對擔保法制曾做過的研究，並分析全球擔保法制之發展情況。2001 年第 34 屆會議中，秘書長再次提交進一步報告，並於會議中決議擬定針對商業活動涉及貨物擔保物權之相關規定。2007 年 12 月決議通過擔保交易立法指南。立法指南之制定，影響各國動產擔保相關法制之修改方向。而後貿易法委員會於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之架構下，於 2017 年 2 月通過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下稱「示範法」）。

（一）當事人意思自治（Party autonomy）

示範法第 3 條說明，除強制規定外（第 4、6、9、53、54、72 條 3 款、85-107 條），當事人可經由約定刪減或變更示範法之規定，此當事人約定不影響非約定當事人的任何人之權利或義務[51]。有關當事人雙方之約定，只在影響第三人權利

---

[50] UCC, Article 9-322- Article 9- 334

[51] 原文：Article 3. Party autonomy

1. With the exception of articles 4, 6, 9, 53, 54, 72, paragraph 3, and 85-107,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may be derogated from or varied by agreement.

2. An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does not affect the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any person that is not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義務，或涉及擔保權核心原則時，才有設置強制規定之必要。

（二）聲明登錄制度

示範法之擔保登記制與一般文件登記制度不同，其登錄制度僅作為擔保權設定之公示方法，無須事先審查擔保契約內容。依示範法第 18 章第 8 條規定，登錄欄位只需登載：1.擔保人身分證明與地址、2.擔保標的物之描述、3.登記有效期間、4.可強制執行擔保權最高數額之說明[52]。若登錄之申請缺少應記載內容，或應記載內容模糊不清，登錄機關應拒絕登記人之申請[53]。另外，示範法之登錄人亦可於擔保權設定完成或擔保契約簽訂前，事先登錄[54]，此與本國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不同。

---

[52] 原文：Article 28-8. Information required in an initial notice
An initial notice must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the relevant designated field: *(a)* The identifier and address of the gran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the enacting State may decide to require to be entered to assist in uniquely identifying the grantor]; *(b)* The identifier and address of the secured creditor or its representativ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ncumbered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d)* The period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 of these Provisions]14 [; and] [*(e)* A statement of the maximum amount for which the security right may be enforced].

[53] 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Article 28-6. Rejec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a notice or a search request
1. The Registry must reject the registration of: *(a)* A notice if no information is entered in one of the mandatory designated fields or if information entered in one of the mandatory designated fields is illegible; or *(b)* An amendment notice to extend the period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a notice if it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4, paragraph 2, of these Provisions. 2. The Registry must reject a search request if no information is entered in one of the fields designated for entering a search criterion or if information entered in one of the fields designated for entering a search criterion is illegible. 3.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1 and 2, the Registry may not reject the registration of a notice or a search request. 4. If the registration of a notice or a search request is rejected, the Registry must communicate the reason to the registrant or searcher without delay.

[54] 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Article 28-4. Advance registration
A notice may be registered before the creation of a security right or the conclusion of a security agreement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二節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規範重點

有關我國動產擔保法制之修改，有 2012 年制定之「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2016 年制定的「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以及 2019 年租賃公會提出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改建議。本節就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先予以論述。

近年來世界各位因應實務需求，使新創事業、新興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等非傳統型產業取得有利的融資條件，促進商業競爭力，各國分別修訂動產擔保相關法規。我國現行制度中，無法針對債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為擔保標的物而設定擔保權，無法因應企業經營及融資需求，已顯有不足之處，不利企業之創新和發展。行政院政務委員決定推動修正，於 2015 年 12 月邀集學者、業界及相關機關研擬，在 2016 年 5 月完成 36 條企業資產擔保法之草案，草案係以不變更現行法律之擔保物權種類之前提下，創設新種類擔保物權，以維持現有擔保物權之穩定性，統合兩者法律秩序之統一性。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委託學界及實務界再以原草案基礎，研擬可行之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下稱「草案」），並提供可行性報告[55]。

2016 年新版之草案主要參考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on Security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紐西蘭動產擔保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 1999。Reprint as at 6 June 2015）、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之意見，以及其他國家（美國、日本等）擔保法而草擬立法，共 7 章，54 條[56]。

---

[55] 國家法展委員會委託研究__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2017 年 2 月。

[56]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總說明。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一項 企業資產擔保之意義

企業資產擔保權，指債權人為擔保債權之清償，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57]。為分析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意義，以下就企業、企業資產、企業資產擔保權分別說明。

企業，依草案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公司或辦理分支機構、分公司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外國公司。」故只要係經營營利事業，不論其經營型態係自然人、合夥或公司均為之。此外，除上述列舉者，草案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發展及融資需求等情況調整擴大企業之範圍。例如工作坊、實驗劇場（劇團）、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力求企業資產擔保權之運用，得以因應社會發展。

企業資產，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企業之有形、無形資產。有形資產如原料、存貨、設備等，無形資產如債權、智慧財產權益、其他具有財產利益之資產等。其中智慧財產權益並非單指智慧財產權，尚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58]。以營業秘密為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定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59]。一般而言，營業秘密可分為兩種類，一係商業性或營業性之營業秘密，另一種係技術性之營業秘密。對許多企業而言，營業秘密係最具有財產價值之擔保標的，例如可口可樂的飲料配方。惟若依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8 條，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設定之標的。換言之，現行法下之營業秘密無法成為企業之換價工具，不利企業融資。依草案之定義，營業秘密乃動產性之財產，只要具有財產利益，即得個別或組成不同之

---

[57]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3 條第 8 款：「企業資產擔保權：指依擔保契約，債權人為擔保債權之清償，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企業固定資產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

[58]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3 條第 5 款。

[59] 參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資產模式，以資產配置最高價值作為融資工具，獲取最高融資金額。

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係指以「特定」之企業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與會計上所定義之固定資產無關。例如企業以其現有、使用中之機械、設備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係指以多數組成，具流動性之企業資產，亦包括擔保人於將來可取得之資產。例如企業以現有整廠生產之產品、將來約定期間內生產之產品或期間內販售之應收帳款為擔保標的。

第二項 擔保種類及範圍

隨著市場經濟快速發展及產業經濟結構變化，各國為提升企業競爭力，協助產業轉型，活絡企業資產運用，無不針對企業融資擔保方式制定新型擔保制度，以建構完善之企業融資法律制度。本草案之立法目的旨在促進動產擔保法制之現代化及完備化，因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及資金融通需要，提升企業之競爭力，促進經濟健全發展[60]。我國物權擔保制度長期以來因不動產之價值相對較高，價格穩定且有鑑價制度，以及其不可移動性、可透過登記而具有公示效果等因素，具有重要地位。惟現今社會隨著高科技產業的興起，非不動產類型者，如營業秘密，已具有高額價值，且相較於不動產資源有限的特性，動產可因人類活動持續產生或不斷生產製造，如能善用今日動產之特性，將能活絡企業資金之周轉與運用，活絡整個市場經濟。草案針對擔保權設定之擔保標的，舉凡企業現有及將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均得為之[61]。

草案明文納入浮動擔保之概念。浮動擔保制度之標的可為現有財產，也可為將來取得的財產或收入。據此，企業之存貨、半成品、生產原料、應收帳款、契約、

---

[60]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總說明。

[61]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3 條第 2 款：「企業資產：指企業之有形、無形資產」、第 7 條：「企業除下列資產外，得以其現有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1.不動產。2.船舶登記法之船舶。3.民用航空法之民用航空器。4.依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買賣之有價證券」。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商譽、專利、未繳付之資本…等，都將可為浮動擔保之標的物。企業以其不特定之資產，亦即具有流動性、替代性、變動性之資產設定擔保，例如：企業以其存放於倉庫內，不斷買進賣出之存貨作為設定擔保之標的，本質上存貨係供銷售用，出售存貨再買新貨，不斷循環，此為標的之流動性及變動性，非設定當時之特定存貨[62]。存貨在實行浮動擔保權之前，擔保人仍可繼續使用、收益該標的物，也有權在營業常規[63]中自由處分已設定擔保之財產。

第三項 擔保權利之設定與優先順序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以擔保契約為成立要件。擔保契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並以書面為之[64]，以具有警示及證據的功能。依草案第 13 條之規定，擔保契約應載明：(1) 企業資產擔保權種類。本草案有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及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分，兩種擔保權之範圍與效力相當不同，自有載明於書面契約之必要。(2)擔保權人、擔保人或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或名稱、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擔保權人與擔保人乃擔保契約之當事人、債務人則為該擔保債權之當事人，無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其基本資料應如實記載，使各該人之身分得以辨識及特定。(3) 擔保債權，包括現在及將來之債權，如係擔保不特定債權者，則應記載最高限額。蓋擔保債權乃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核心，有約定並記載得合理辨識之描述必要。進一步說，擔保權之描述，須足以使得其他潛在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查詢者，客觀上得合理辨識該債權為擔保權，以特定該債權之可能。故擔保契約應記載該債權發生之原因，若為不特定債權時，則應載

---

[62]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3 條立法說明。

[63] 此處所謂「營業常規」，與通稱之營業正常過程（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屬同義，惟我國習用營業常規一詞（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69 條之 7 第 1 項，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等參照），故從之。

[64]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第 1 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方法或其他相類之技術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明為最高限額企業資產擔保權，表明擔保對債務人之一切債權。(4) 擔保標的，並指明係現有之企業資產或包括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蓋擔保標的可為現有之企業資產、將來取得之企業資產或以上皆係，則使潛在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查詢者，於客觀上足以合理辨識該擔保標的，擔保標的有特定之可能，自屬必要。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擔保標的已特定，自宜具體描述擔保標的，例如廠牌、型號、製造年限、序號等。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擔保標的之型態與價值仍處於不斷變動之狀態，於實行抵押權時始特定。故擔保人仍可如平常一樣繼續使用支配、經營該擔保標的，亦有權在日常業務中（營業常規）自由處分擔保標的，在此情況下，自應約定一定期間及擔保標的所在範圍。

擔保制度之運作效率，與潛在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查詢者是否得以取得擔保權相關資訊息息相關。又鑑於動產及其相類有形、無形資產之多樣性及流動性，乃以公示方法為擔保權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非擔保權成立要件[65]。意即，企業資產擔保權為物權，為保障交易安全，自應制定完善之公示方法。

依草案總說明，企業資產聲明登錄制可在交易成本最低的前提下，實現擔保權穩定性及透明性之宗旨，同時提供擔保權對抗第三人效力之方法，並依此決定優先權之次序。為貼近民眾之使用及交易習慣，現代登記制度之設計著眼於鼓勵登記人和查詢人使用登記系統，各國之立法例無不鼓勵使用電子技術，提供電子方法由當事人自行辦理登錄。故我國草案亦採電子方法之登錄[66]，由當事人自行輸入登錄資料，登錄機關之人員毋須再進行嚴格的資料審核，僅形式審查必要的資訊是否已公開，其他第三人（查詢者）亦可透過查詢網站得查詢公示事項。透過資訊的公開，使查詢者知悉企業依法登錄之必要資訊。

---

[65] 謝在全，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建立－以企業資產擔保法案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頁 37。

[66]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企業資產擔保權設定之登錄，由擔保權人於主管機關建置之統一登錄網站為之；擔保權人或擔保人更新、變更或註銷登錄，亦同。」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擔保權之優先次序乃擔保權之核心價值，建立明確及可預見之優先次序規則係立法重要目標。草案依時間在先，權利在先之物權優先效力基本原則，規定擔保權間或與其他法律規定之擔保權間之優先順序[67]。故除優先次序之例外情形[68]，擔保權之先後次序依下列原則[69]確立之：（1）擔保權若無須以登記、登錄、占有或控制為成立要件或對抗要件者，以擔保權成立之先後定其優先次序，如我國民法上不動產出租人之留置權[70]。（2）擔保權若須以登記、登錄為公示方法，則依登記、登錄之先後時間，定其優先順序，如先以標的物設定企業固定資產擔保權，再以相同標的物設定動產抵押權，則前者之擔保權優先於後者之擔保權。（3）擔保權若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則依占有之時間先後，定其擔保權之優先次序。（4）以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為企業資產擔保權標的，並以控制[71]為方法者，依控制定其優先順序。（5）如同一擔保標的上有前述第 1 到第 3 種擔保權同時存在者，則依各該擔保權成立、登錄、登記或占有之前後順序定之。

---

[67]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總說明。

[68] 謝在全，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建立－以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頁 51-55。

[69]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24 條。

[70] 參民法第 445 條：「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71]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10 條立法說明，控制（Control）係指銀行（a depositary bank）或金融機關之存款帳戶（a deposit account）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時，擔保權人已對該帳戶實質上可完全控制，如同對有形資產的占有。控制之主要方法有 3 種：1.擔保權人即為金融機關，此種存款帳戶處於擔保權人控制狀態之中。2.擔保權人聲請金融機關將存款帳戶之擔保資產移存於金融機關為擔保權人開設之特別帳戶，俾使此項資產與擔保人、擔保權人之一般資產發生區隔分離之效果。3.由開設存款帳戶之金融機關與擔保人、擔保權人訂立控制協議（control agreement），依該協議，金融機關同意無須另獲得擔保人之同意，擔保權人得逕行指示金融機關如何處理該帳戶之存款。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四項 企業資產擔保權之實行

擔保權之設定目的在於確保債權得以受償，實行擔保權乃擔保權人收回擔保債權之最後手段，亦為擔保權存在之重要目的。為強化實行效率，降低實行之耗費，使擔保價值於實行時能極大化，法律對於實行程序自應為必要之規範[72]。

如發生可實行企業資產擔保權之情形[73]，擔保權人即可進行擔保權實行程序，擔保權人於實行企業資產擔保權時，可選擇依司法或非依司法程序為之。擔保權人如選擇司法實行程序實行其擔保權時，須聲請執行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故以司法程序實行擔保權，往往曠日廢時、耗費交易成本，且無法極大化擔保標的之價值。有鑑於此，草案為擔保權人提供無主管機關或法院介入之簡便實行程序，又稱「私實行」程序[74]。依草案第 38 條，有 6 種實行方法[75]：(1) 擔保標的之出賣、處分或授權。指擔保標的之變價受償，於出賣擔保標的時，可以拍賣或變賣方式。若擔保標的為智慧財產權益者，則得以授權使用，取得權利金受償。(2) 取得一部或全部擔保標的。由擔保權人取得擔保標的，以清償擔保債務之一部或全部，此即為「流抵」。(3) 擔保標的債權之請求給付。此類型之請求給付，無需得擔保人同意，惟請求給付之債權仍應滿足給付條件。給付之標的為金錢者，得直接受償，或依規定實施分配；給付標的非為金錢者，得為等價之價值代替物。(4) 提領擔保標的之金融機關帳戶存款，此於擔保權人為金融機構時適用之。(5) 收取擔保標的之有價證券上應受之給付。若擔保標的為票據或有價證券時，票據執票人或其他有價證券持有人得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

[72] 謝在全，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建立－以企業資產擔保法案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頁 63。

[73]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36 條：「擔保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實行擔保權：1.債務人不履行擔保債務。2.擔保人或債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3.其他約定事由。」

[74]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總說明。

[75] 謝在全，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建立－以企業資產擔保法案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頁 65-66。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行使證券權利、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6) 其他約定之實行方法。如擔保標的之出租、授權或其他約定之執行方法。若標的尚不宜變價受償時，出租或授權擔保標的，以收取租金或權利屬之。

第三節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之實行可行性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多年未修，無浮動擔保及私實行制度，將來取得之財產或新興無形資產亦不得為擔保標的，間接造成中小企業或新興、創新產業融資困難，不利我國市場經濟發展。故草案應有其制定之重要性和需求性。就草案實務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提出分析。

我國金融機構就擔保標的之放款，有確保擔保標的價值之機制，若原擔保標的價值變動致擔保不足額，主管機關亦訂有相對應的處理機制[76]。長期以來，我國擔保制度因不動產之價格穩定且已確立不動產鑑價制度，並訂有相關應個別注意事項等原因，不動產即成為主要擔保標的。草案雖僅限制藉由草案之擔保權融通資金之債務人及設定擔保權者，以企業為限，未針對擔保權人（債權人）設有限制。實務上，有資金能力且能夠貸款予企業之個人非常少，企業擔保權人以金融機構為大宗。金融機構為國家特許之行業，其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年透過金融檢查[77]，持續監督各金融機構，要求金融機構

[76] 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授字第 2193 號函文，重點摘要說明：「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金融機構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且無資金不當外移之企業，衡酌符合下列條件者，原則上均宜同意辦理展期或續予授信 (含公司債到期由保證改為貸款) 。至企業原授信擔保品因折舊、市價變動等因素致擔保不足部分，建議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或改為無擔保授信方式承作：1.企業能提供具體營運及償還計畫，並經金融機構評估認為可行。2.企業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3.企業申請展期或續借案件，其貸款用途符合正常營運所需。4.企業所提供之擔保品未經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若債權金融機構依前述方式評估後，仍未能與企業達成展期或續予授信 (含公司債到期由保證改為貸款) 之共識時，企業得依循本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邀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會議協商解決方案」。

[77]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3300 號函，金融機構得提供本會金檢查報告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審慎評估擔保標的價格之合理性。若有少數人提供擔保標的供多人分散借款，資金集中使用等逾放比率偏高之情形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單位將發文要求金融機構立即查明原因，並及時處理。據此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存在確保金融市場秩序之健全。草案擴大擔保標的之範圍，因應了實務上企業之融資需求。現在社會在進入知識經濟與資訊社會後，經濟活動之樣態已呈現出多元且複雜的面貌，擔保標的範圍已不若以往狹隘。尤其全球經濟已變成以知識為導向，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在商業上的重要性逐漸提升，新型態的無形資產也不斷出現[78]。

無形資產之鑑價，係一大難題。資產鑑價長期以來就係企業難以克服之難題。例如企業併購中，企業併購時取得之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生，故商譽價值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實務上，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係因收購成本超過收購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生。商譽價值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申言之，納稅義務人有證明其商譽價格為合理、客觀之協力義務。惟縱使納稅義務人已提出財務分析師之價值評估報價書、商譽價值評估報告、會計師之覆核意見或不動產鑑價公司之動產評估報告，實務見解仍一致認為納稅義務人提示之資料不足說明商譽價格之合理性、客觀性。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6 號判決重點摘要：「…至何謂商譽，行為時法律並未明確予以定義，僅行為時財務會計準則公

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

[78] 陳重見，智慧財產權擔保之優先權，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初版，元照，2014 年 1 月，頁 550-552。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報第 25 號第 17 段指出「將所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價，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另前揭公報第 1 段指出，該公報係規範企業合併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可知行為時之法令及一般會計原理原則均認商譽與企業具有不可分性，必須連同企業一併購買，才能產生商譽，僅購入企業資產者，並無商譽攤銷之適用。商譽係一種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因商譽之特性，其通常依存於企業，具有「與企業不可分」之特質，故原則上難以脫離企業單獨讓受，必須連同企業一併購買，才能買入該企業之商譽，依上可知，商譽為企業於事業合併中所取得由其他資產產生而無法個別辨認並單獨認列之具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另，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20 號判決重點摘要：「…商譽價值之衡量，依行為時財會公報第 25 號－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17 段規定，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公平價值決定，應依該公報第 18 段規定逐一評估，然上訴人所提示之相關有形資產，並未逐項評估，僅主張帳面價值已反應公平價值，稍嫌空泛；至於無形資產價值評估資料，固據提示中華徵信社之鑑價報告資料，惟查該鑑價報告仍欠缺上開相關完整客觀併購公平價值資料，難謂符合上開公報第 18 段規定逐項評估之規定，而無足說明其收購志合公司成本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據此可知，法院一概不承認無形資產於專業人員鑑價後之公平價值。此外，無形資產之價格變動幅度較有形資產大，可能以每分每秒的速率持續變動，主管機關在維護健全的金融交易秩序前提下，要如何訂定相關規範與通報機制，也係必須要解決的重要問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檢查局為了因應快速變遷的經濟金融情勢，針對金融機構會做例行性檢查及專案檢查，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措施。以本國銀行為例，企業資產擔保權未來應歸類於「本國銀行檢查手冊」之「授信」類別，該類別的檢查手冊中要求本國銀行於放款前確認 1.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財務資訊、信用狀況及資金用途。2.檢查擔保標的之品質是否符合擔保條件，實體狀況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是否妥適，是否具備強制執行之狀態，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擔保標的之價值[79]。中小企業或新興、創新產業，依草案借款並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借款予本國銀行時，本國銀行除煩惱如何鑑價外，亦須考量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借款予中小企業或新興、創新產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是否會認定此授信業務有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其主管機關之角度，判斷該授信業務是否已考量相關風險，是否已就擔保人之財物、業務、技術、市場、管理以及償債能力加以分析及評估[80]，以認定該授信業務是否有缺失。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月間，委託學界研究草案之可行性，並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研究報告提交各機關評估施行之可行性，惟草案於 2017 年送交行政院後並無進一步的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表示草案暫不進行。本文以為，草案制定之最大價值係因應世界潮流變化及國內企業所需，將企業之「無形資產」及「浮動資產」擔保納入規範，讓企業可充分利用其具有價值之資產提供擔保取得資金。時代變遷，除大型企業外，中小企業中，甚多以科技、創意為主要營業之創新產業，在現今 IT 世代，人工智慧取代不必要的人力，一家企業不需要過多的人力及設備即可進行業務，該企業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就係最大的無形資產。承前述，無形資產擔保在我國推行最大的障礙在於無法克服該價值之認定。無論金融機構之授信或法院實務之判斷，現皆無法有充分之經驗法則或標準來評估各類無形資產之價值。推行新

---

[79] 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1.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2.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3.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4.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5.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80]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1850 號函。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案，涉及甚廣，滯礙難行係可預見之情況，現似又轉朝向修改現有之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但仍將面臨修法複雜化，與其他動產擔保制度統合不易之情況。

第四節 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修正方向

一、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

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建置，使動產擔保相關資料公開及透明化，一般大眾可於網站上搜尋公示資料。之後，為了提升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效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參考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提出了「2015 年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建置計畫，並由經濟部商業司著手建置，將動產擔保登記全面線上化，取代傳統郵寄和臨櫃辦理作業。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以債務發生地或標的物類別區分，包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各科學園區、交通部監理處、交通部行港局農委會等 16 處登記機關，改採網路線上登記，利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可辦理動產擔保之申請、變更、註銷、抄錄、核發證明及線上繳費等，可統合表單與流程，並可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各項指數，成為我國未來中小企業經濟發展重要的參考資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於 2015 年 5 月正式推動第一階段，使中小企業向出資者融資時，不需要以紙本方式申請，也可防止紙本送件的空窗期遭有心人士重複設定擔保標的以詐取資金，並且有效提升經濟環境之便利性，促進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政府單位亦期許我國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之金融相關項目排名可以提升。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全文 14 條。其中重要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修正即係為配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得線上辦理，新增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統一線上登記及向公示網站為之，並得按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法方向：

（一）修正為「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

2012 年，當時的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學界制訂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草案。當時修正動機係鑒於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歷經 3 次修正，但仍有許多學者之重要建議仍未被採納。再者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之制定，世界各國無不修正其動產擔保法規以迎合世界趨勢，我國確實有必要改進動產擔保交易制度，提升經商環境。當時所提出之動產擔保交易法草案修正方向區分以下重點[81]：1. 擔保交易之種類：動產讓與擔保、債權讓與擔保、智慧財產權讓與擔保、融資租賃擔保納入擔保交易範圍之可行性。2. 擔保標的之種類：擔保標的物擴及無形資產之可行性。3. 浮動擔保納入之可行性。4. 集合擔保納入之可行性。5. 擔保權效力之擴張：擔保權效力及於擔保物之收益及製成品之可行性。6. 複數擔保權：同一標的物上成立一個以上之擔保權之可行性。7. 若前條可行，擔保權優先效力應如何處理。該版動產擔保交易法草案大幅修正原動產擔保交易法內容，並建議修正法律名稱由「動產擔保交易法」改為「**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理由為，草案所涉及的擔保標的物已擴及債權及智慧財產權，不限於動產。

本文彙整「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立法理由，摘要重點如下：

1. 適用動產、債權[82]及智慧財產權[83]之擔保：

---

[81] 參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法制之研究，2012 年 2 月。

[82] 參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 3 條：「債權讓與擔保：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為供債權擔保而讓與之金錢債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得收取該債權或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83] 參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3條：「智慧財產權讓與擔保：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其中動產擔保係指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融資租賃[84]、動產讓與擔保[85]及信託占有。又，智慧財產權係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品種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可讓與之智慧財產權。

2. 善意受讓人之保障：

考量善意受讓人於正常公開之交易場所進行交易，或讓與人具有高度可信賴性，並於通常營業範圍內買得者，即使該動產已經登記動產擔保權，受讓人仍可取得該動產無負擔之所有權。

受讓人善意受讓之動產，若係於公開正當之交易場所或由販賣與該物相同物之商人，於其通常營業範圍內買得者，縱使該動產已登記動產擔保，受讓人仍取得無負擔之動產所有權。前項讓與人對於擔保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文以為，動產交易是否屬於公開場所或正常管道，購買對象是否屬於高度可信賴性，未來產生爭議時，是否由受讓人負舉證責任，向法院聲請塗銷該動產上的負擔登記。此美意雖然保障了善意之受讓人，但擔保權人僅得向讓與人請求損害賠償，從物權的擔保變為債權之請求，則擔保權人於提供資金當時所授信的條件當然包含擔保標的物之價值，僅因為受讓人（債務人）將該標的物讓與善意之第三人，其標的物上之負擔即據此消滅，若受讓人發生信用風險，擔保權人之權益如何保障？此無非使資金提供者產生對債權擔保之不確定性。

3. 擔保權優先次序：

草案規定，以登記為公示方法者（例如：本草案或專利法質權之規定），依登

或第三人為供債權擔保而讓與之智慧財產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得取得該智慧財產權或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84] 參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 3 條：「融資租賃：指出租人將動產出租於承租人於一定期間內使用收益，承租人應支付租金；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續租、留買、取得或返還租賃物之租賃。」

[85] 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 3 條：「動產讓與擔保：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為債權擔保而讓與之動產，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得取得該動產或就其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記之先後次序為依據；以占有為公示方法（例如：民法動產質權）者，以占有之先後次序為依據。又，標的物上有登記及占有之擔保物權同時存在者，依占有或登記之先後來定優先次序。此立法亦表認同在同一標的物上可有複數擔保權存在。另依草案規定，動產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係因購置其擔保標的物之融資而生者，於該標的物成為集合動產讓與擔保之標的物時，該動產擔保權仍優先於成立在先之集合動產讓與擔保[86]。

4. 擔保權效力之擴及：

擔保權之效力，將及於擔保標的物之附合物、混合物或加工物。若擔保標的物為債權者，則及於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清償而受領之給付或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擔保權之效力亦及於擔保標的物處分而取得之物或權利[87]。若動產有使用智慧財產權者，該動產擔保權之效力不及於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與擔保之效力不及於動產[88]。舉例，動產為辦公室事物機設備，該設備內安裝有程式軟體，若以事物機設備設定動產擔保，其擔保效力將不及於設備內之軟體。

5. 融資租賃：

草案定義之融資性租賃物，以機器、設備或其他非消費性產品之動產為限。明訂出租人就租賃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融資租賃之期限屆滿時，承租人自動取得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除非另有約定，如雙方約定優先續租、以優惠價格購買租賃標的物或返還標的物。

6. 讓與擔保：

草案包含動產讓與擔保、債權讓與擔保、智慧財產權讓與擔保三類型。讓與擔保可以集合物當作標的物，該集合物之組成除現有之財產外，容許包括將

---

[86] 參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 6 條第 3 項。

[87] 參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 7 條。

[88] 參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第 8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來取得之財產。故，讓與擔保之客體分別可包含將來取得動產、債權、智慧財產權之集合物作為設定標的物。

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並**未採用浮動擔保制度**，草案擬定之團隊認為[89]，浮動擔保制度與集合物讓與擔保或有不同，但兩者基本功能相同，實現之擔保作用並無不同，以集合物的概念更能與民法上物之概念相融合。草案不採英美法浮動擔保之概念，而採我國實務上集合物擔保概念，將集合動產讓與擔保、集合債權讓與擔保及集合智慧財產權讓與擔保納入草案，讓與擔保得成立最高限額之讓與擔保，使擔保債權及擔保皆可包括將來之債權或將來之擔保物，此即具有流動性。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修法方向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發表意見，為促使動產擔保交易法改制，初步提出之修法方向係引進浮動擔保制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之修法重點摘要：1. 廢除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當事人可約定以任何現在或未來資產及所得交易，設定擔保權益。2. 擴大擔保權益範圍，可及於原始資產的產品、債權或賠償金，並接受擔保契約中對擔保標的物為概括性之記載。3. 鬆綁流抵約款，接受債權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時，債權人可取得抵押物所有權，確保債權人可即時實行擔保權利，並減少執行法院執行的必要性。4. 抵押權人於重整程序中，得向法院提起救濟，解除禁止強制執行，避免因重整期間過長導致擔保標的物價值減損[90]。

（三）租賃公會建議修法方向

因「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及「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之推動緩慢或有窒礙，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台北市租賃公會」）為中小企

---

[89] 參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法制之研究，2012 年 2 月。

[90]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力促動產擔保交易法制改革」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ms=DF717169EA26F1A3&s=3EA629EEF0C48374。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6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業資金籌措及融資租賃公司之營業活動發展性考量，於2019年彙整公會會員之意見，提出動產擔保交易法的修正意見，並提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公會要求修法重點在於新增浮動抵押、融資性租賃、應收帳款質押三種擔保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7月25日召開動產擔保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並由顧立雄主委擔任會議主席。會議討論重點摘要[91]：

1. 銀行公會：

（1） 建議釐清應收帳款交易之範圍，以本業經營（例如銷貨或提供勞務服務）所發生之金錢債權為限，或包括非因本業經營活動而發生之金錢債權。

（2） 考量浮動擔保係以「不特定資產」作為擔保標的，與一般動產擔保或質權之性質顯有不同，似不宜限制設定浮動擔保之動產或應收帳款不得再為其他動產擔保交易或質權之標的。

（3） 調整浮動擔保之確定事由。

2. 台北市租賃公會：

（1） 浮動擔保範圍過大，實務上不易落實，且將應收帳款納入擔保標的，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又不易理解，建議將浮動擔保限縮為浮動抵押，再另立應收帳款質押專章，透過其公示制度，解決應收帳款糾紛。

（2） 應收帳款質押，係指債務人或者第三人將其合法擁有之應收帳款（以已確定之應收帳款為限）出質予債權人，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發生當事人約定之實現質權情形，質權人有權就該應收帳款及其孳息收益優先受償。

（3） 應收帳款質押，將就現行應收帳款權利質權予以明確化，加入質押之應收帳款須入專戶並設定質權，以有效保障擔保交易。

（4） 融資性租賃為現行常態之交易，建議增列融資租賃專章，透過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公示制度，避免重複融資問題。融資性租賃之定義，得直接參考洗錢防制法之子法規定（係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依

[91]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8月28日金管法字第10802725320號函文。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融資性租賃實質上類似附條件買賣交易，故可直接準用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附條件買賣之規定。

本文以為，台北租賃公會所提草案要求納入浮動抵押、融資性租賃、應收帳款質押三種擔保交易模式之用意可以理解，動產擔保交易法歷已多年未修正，不符合現金多元多變化的經濟活動，出資者融資需要擔保性標的保障債權，資金需求者所擁有之有價值標的物早不限於現行法所規範的有形動產，更多係無形資產未來權益。但本次台北租賃公會所提的修法方向顯然僅針對融資租賃公司經常性使用之交易，並未全盤考量修法對全國性各行業之影響。依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簡稱 UCC）就浮動擔保之內涵係指概括的、有擔保利益的資產，包括財產目錄或應收帳款等。本草案卻刻意將浮動抵押及應收帳款質押獨立出來成為動產擔保交易型態之一種而立法，未來將令人混淆立法的概念，且缺乏法理基礎及全面性考量。若已採浮動之概念，即應一併考量符合浮動擔保之標的物範圍。再者，擔保權之優先次序係擔保權之核心價值，當可供擔保之標的範圍變廣泛，即需要考量同一擔保標的是否可同時存在多個擔保權，又擔保權之優先順序如何確定，此重要議題在本草案並未論述。浮動抵押、應收帳款之概念在「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已涵蓋，融資租賃亦為「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之獨立章節，相較於前述「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或「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之制定法理及配套規定更全面及完善，台北租賃公會之提案顯倉促求解決現況，本文仍期「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或「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可繼續推動，儘快改善現行法已無法滿足時代需求之困境。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五章 融資性租賃之洗錢防制規範

第一節 洗錢防制機制之概要

第一項 洗錢之定義

洗錢一詞緣起於 1930 年美國經濟蕭條時期，一位名叫 Al Capone 的黑幫人物在遭美國稅務機關查核稅務時，他為了掩飾私造及販賣私酒所獲得之不法利益，謊稱其大量的現金收入係連鎖洗衣店之營業所得，因為洗衣店之小額現金交易確實多，美國稅務機關對 Al Capone 難以治罪。洗錢（Money Laundering）一詞就係據此而來[92]。

洗錢行為係指將犯罪之非法所得，如毒品交易、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恐怖行動等重大犯罪透過隱匿、掩飾之手法，使其可以合法資金之外在模樣呈現之行為，目的係為了避免司法機關之偵察，並可合法使用該非法收益。此過程又稱為「洗白」，亦即將犯罪所的之黑錢（犯罪所得金錢獲財產）清洗為合法白錢（可指有形或無形財產）之行為[93]。洗錢的動機與目的眾多，難以逐一說明，但從常見的洗錢動機觀之，多數係為了將犯罪所得或無法正當使用之財產，透過各種方式使其難以辨識出資金真正的來源或本質，並使其合法及公然的使用，又或者係為了資助恐怖份子執行恐怖活動，因為恐怖份子之活動需仰賴大量資金，資助者需假借其他名目，以合法管道將資金移轉至難以察覺之團體或組織，例如：合法登記之宗教團體或公益機構，再轉至恐怖份子之帳戶。此不論行為之動機為何，其本質皆為洗錢之行為。

洗錢行為之危害性，以金融體系而言，隨者洗錢行為金額之增加，規模之擴大，將對金融交易或經濟活動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響性。依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

---

[92] 台灣金融研訓會編輯委員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9 年 4 月，頁 6。

[93] 李潔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頁 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於 2009 年進行研究估算毒品與組織犯罪之所得及多少比例會透過洗錢賦予合法外觀，發現 2009 年之全國國內產值（GDP）有 3.6%為犯罪所得，經由洗錢合法化犯罪資金為 2.7%（約 1.6 億美金）[94]，洗錢對於商業活動之影響更嚴重，若金融機構協助洗錢活動，不論係因職員收賄放水或內部控制漏洞而疏於監控，均有造成喪失客戶信任之可能。洗錢者利用犯罪所得作為商業行為之資本，用以併購企業等，對於其他合法經營之企業也將造成不公平之現象[95]。國際間對於防制洗錢犯罪傾向採取合作機制，對於洗錢犯罪常發生之國家或地區，將被國際組織列為貿易抵制對象[96]。在社會層面，洗錢之犯罪所得常用為資助犯罪促使新犯罪產生，使得犯罪組織擴大。據此，洗錢活動對於金融商業及社會安全皆有控管及防制之必要。

1998 年，「洗錢」首次出現了法律上的定義，依「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第 3 章（b）1. 明知財產自毒品犯罪或參與毒品犯罪之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2. 明知財產自毒品犯罪或參與毒品犯罪之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移轉、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c）1. 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毒品犯罪或參與毒品犯罪之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97]。

---

[94] UNODC," Illicit money: how much is out ther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1/October/illicit-money_-how-much-is-out-there.html , latest visit Apr.2, 2020.

[95] 台灣金融研訓會編輯委員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9 年 4 月，頁 17。

[96] 李潔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頁 33、240。

[97] 原文：Article 3.1

b)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UNTOC, 1988）」第 6 章明訂洗錢之前置犯罪（上游）行為，並定義「洗錢」為隱匿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或明知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占有或使用[98]。並要求締約國必須將公約所訂之特定犯類型列為國內洗錢防制法規之洗錢上游犯罪[99]。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d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簡稱 BCBS）

---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c) Subject to it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wa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98] 原文：Article 6. Criminalization of the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in accordance wit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ts domestic law,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help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 predicate offence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or her action;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or ownership of or rights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b) Subject to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ii) Participation in, association with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attempts to commit and aiding, abetting, facilitating and counselling the commission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99] 原文：Article 6.2（(b)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clude as predicate offences all serious crime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is Convention and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5, 8 and 23 of this Convention. In the case of States Parties whose legislation sets out a list of specific predicate offences, they shall, at a minimum, include in such list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offences associated with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於 1998 年公布「關於防制犯罪分子利用銀行系統洗錢之聲明（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透過金融系統層面定義洗錢活動，認為洗錢係犯罪分子及其共犯利用金融系統在帳戶間移轉資金，以達到掩飾該資金真實來源及受益權人，或利用金融體系提供之設施存放資金[100]。近年來國際上大多數國家多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FATF）」之認定，認為洗錢係指從事犯罪活動之故人或組織，為了掩飾其不法所得，透過金融機構或其他各種手段，將不法資金以合法來源掩飾以避免司法機關之偵察[101]。FATF 公布之 40 項建議（FATF 40 Recommendations）及註釋作為國內洗錢防制法規制定之標準。該 FATF 40 中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即分別指前述 199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洗錢行為入罪化並使洗錢犯罪適用於重大犯罪[102]。FATF 40 亦定義了洗錢之運作過程：1. 係為了隱藏或偽裝非法財產的來源，而將非法財產移轉或轉換，或協助任何與非法活動有關係之人，規避其法律責任。2. 係為了隱蔽或偽裝因犯罪行為所得財產之真實性、來源、所在位置、流向及支配權或所有權。3. 係取得、擁有或使用在獲得時已知為非法財產[103]。

我國 2016 年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定義洗錢之行為係指：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

[100]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 (December 1988)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publ/bcbsc137.pdf, latest visit Apr.2, 2020.

[101] FATF, What is Money Laundering?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 latest visit Apr.2, 2020.

[102]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3.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Countries should criminalise money laundering on the basis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Palermo Convention. Countries should apply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to all serious offences, with a view to including the widest range of predicate offences.

[103] 李潔清，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洗錢防制法與日德相關法規，法令月刊，第 5 期，頁 22-26。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他權益者；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二項 洗錢之行為

隨者國際間金融交易及科技發展，洗錢活動隨者交易活動之變化也有多種樣貌，洗錢活動之特徵如下[104]：

一、多層移轉性

洗錢活動透過一系列複雜迂迴之交易過程移轉非法所得，拉長金融交易紀錄，製造金流的斷點，以達到偵查機關難以追緝之目的。將非法所得分散多次交易，分化為不需要申報之金額，分別移轉於各金融市場，利用各類金融工具，使非法所得轉變為更容易在市場上流通的金融工具或資產。利用跨國或跨地區多次迂迴資金轉換，將原本犯罪所得重新回歸至金融體系變為合法資產，再移轉回洗錢者手中，混淆執法機關偵察犯罪之線索。

二、隱匿掩飾性

洗錢者為隱藏犯罪資金之來源、流向及洗錢者之真實身份，在資金移轉過程中，利用偽造之身分證件、以第三人名義設立人頭帳戶[105]或至避稅天堂設置紙上公司，作為不法收益合法化之管道，達到掩蓋犯罪所得來源之目的。

三、跨國性

洗錢者一樣為了拉長交易紀錄，跨國性金融交易則成為洗錢者常利用之手段。在某一國國內金融機構若有鉅額款項之交易紀錄時，常引起該國偵查機關之注意，因此洗錢者透過各國法制管制之差異性[106]，將犯罪所得移轉至資金管制寬鬆、採

---

[104]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2010 年，法務部 98 年選送檢察官出國進修計畫。頁 4-5。

[105] 人頭帳戶：係運用他人帳戶遂行本人意思從事重大犯罪之金融帳戶，主要係利用人際間之信賴關係，假藉第三人之名義之帳戶掩飾其身分與企圖，從事各種犯罪行為，此類利用第三人帳戶名義用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犯罪線索之犯罪行為，無論此人係否知情或不知情。參法務部調查局 91 年度防制洗錢工作年報，2003 年，頁 84。

[106] 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社，1997 年 9 月，頁 33。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投資人保密政策之國家或地區，即使國家間簽有司法互助相關協議，但因各國之間聯繫較困難，又或者該國缺乏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對於流至國外之資金也難以管制。

四、現金密集性

相較透過信用卡或者金融卡等支付工具進行交易容易留下金融交易紀錄，偵查機關容易追查非法所得之來源，因此洗錢者多偏好利用現金交易，並會挑選在使用率較高之國家進行洗錢活動。在金融制度與信用制度愈發達的國家，其現金使用程度愈低[107]，交易容易留下相關紀錄，即有利於司法機關掌握資金流向及線索，故不易有現金密集式之洗錢行為產生。相反的，現金使用比率甚高之中南美及東南亞國家，就較為容易成為洗錢之區域[108]。

第三項 洗錢之類型

洗錢防制法規之日趨完善，不斷強化各國金融機構對於防制洗錢之查核確認，洗錢者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之風險相對升高，故逐漸改利用非金融體系進行洗錢活動，再者，新興科技興起，亦有利用新興科技洗錢之方式，以下就洗錢之類型分別討論：

一、利用銀行系統

（一）銀行業係金融流通的主要管道，係最為普遍被採用之方式。例如：利用銀行體系之存提款、匯款、支票、信用狀、購買金融商品等，或將大數額之金錢分為多筆小金額存款等方式。

（二）不同銀行間之轉存：將非法所得存入銀行後，再透過銀行間互相轉存，可透過虛假帳目之運用，達到非法金錢移動之目的[109]。

---

[107] 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社，1997 年 9 月，頁 32。

[108] 謝立功，洗錢防制法與經濟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 年 3 月，頁 138。

[109] 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社，1997 年 9 月，頁 44。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三）勾串銀行人員：收買賄賂銀行人員，這種共犯結構之行徑，將使得不法資金在處置、多層化或整合各階段之洗錢活動更加容易、順利及快速地運作[110]。

（四）電子資金移轉：以電匯支付系統移動資金，因銀行間之支付系統出現，使得國內及國外之電匯來得更為方便及快速，容易將不法資金匯款至世界各國，這種洗錢模式有遠距離、便利、快速，以及隱密性、跨國性等優點，並且易於創造複雜之金融交易紀錄，係洗錢者最常利用之手段

（五）銀行聯合帳戶[111]：洗錢者可委託銀行，利用銀行在證券公司之聯合帳戶代為買賣股票，此時股票之買賣人為銀行而非洗錢者，此較不容易引起司法機關查覺。

（六）境外金融中心OBU（Offshore Banking Unit），又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該國政府採取租稅優惠或減免措施，降低外匯管制，吸引國外公司或自然人進行財務操作的金融單位。境外金融中心服務對象包含：境外之個人、公司、政府機關及金融機關。因OBU絕大部分借款、匯款戶的股東結構，幾乎全部以法人股東列示，無法顯示真正的「最終受益人」，洗錢者通常在第三國設立境外公司，藉由其與OBU的往來，進行虛偽交易。

二、利用證券商

勾結證券商及內部人員，將不法資金掩飾成為合法之表象。洗錢者將非法所得於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購買證券、投資性衍生金融商品等，或者透過證券商的電子式交易，在網路上於各國市場進行交易。證券業除了會被利用隱匿犯罪所得外，證券業內的違法交易，也會產生犯罪收益，對洗錢者提供兩種優勢[112]。

---

[110]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2010 年，法務部 98 年選送檢察官出國進修計畫，頁 7。

[111] 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1996 年 5 月，頁 16。

[112] 劉金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第 1 期，2018 年 1 月，頁 18。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三、貨幣走私

利用車輛、輪船、航空公司或私人飛機，直接將所取得不法現鈔運送到境外，使犯罪所得之貨幣移轉至金融管制較寬鬆之國家，避免利用金融機構跨境匯款而遭相關匯款金額上限之限制。因難以留下交易痕跡，故縱然在金融管制法規完善之國家，貨幣走私之案件仍經常發生。例如直接將現鈔運送到洗錢天堂，再進行後續洗錢之動作。

四、購買其他資產

將非法取得之大量現金用以購買股票、債券、名貴物品或土地、房屋等固定資產，將不法收益由現金轉換成等值較為不明顯之資產；或用以購買便利犯罪所需的物品，例如走私毒品所需的船舶、飛機、汽車等，以作為犯罪集團日後可資運用之資產[113]。

五、利用第三方

第三方洗錢係指未必參與前置犯罪行為，惟透過管道，參與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他人非法所得。如：

（一）專業人士：洗錢者經由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如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之協助，以瞭解相關金融稅務相關法規，並安排複雜之公司架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協助洗錢者隱匿或移轉非法所得。

（二）個人：此情形通常係多基於親友情誼且未必具備專業知識，而提供銀行帳戶或名義供洗錢者使用。

六、新興網路洗錢型態－虛擬貨幣

因網路及科技之發達，以至於近來興起之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成為被利用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不同於傳統貨幣仰賴金融機構作為交易仲介機構，透過去中心化之區塊鏈交易系統，以網路點對點之方式進行資金移轉及支付，基

[113]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2010 年，法務部 98 年選送檢察官出國進修計畫，頁 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於不受政府之控制及匿名等特性，使虛擬貨幣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114]。

第四項 洗錢防制之國際規範與組織

一、 洗錢防制之國際規範－聯合國公約

（一）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1980 年開始，國際社會上常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被濫用之情形，毒品及各類犯罪及伴隨發生，因為透過毒品犯罪會有高額獲利，販毒者透過各種洗錢方式躲避司法機關的調查，進而引起世界各地重大犯罪，造成社會經濟、文化、政治上不安的影響[115]。故聯合國於 1988 年在奧地利維也納簽署通過「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此公約又被稱為「1998 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1988）」。公約要求締約國必須將洗錢行為入罪化[116]，為首次國際上對於洗錢行為進行說明，並入罪化之公約[117]。

（二）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聯合國在 1999 年意識到國際恐怖組織之活動造成社會嚴重動盪，恐怖行動的

---

[114] 慶啟人，2014 年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第六屆亞太區域反洗錢金融犯罪會議報告，2014 年 9 月，頁 6-9。

[115]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Deeply concerned by the magnitude of and rising trend in the illicit production of, demand for and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which pose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health and welfare of human beings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and “Recognizing the links between illicit traffic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ed criminal activities which undermine the legitimate economies and threaten the stability, security and sovereignty of States.”

[116]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rticle 3.1(b)(c).

[117] 謝立功，防制洗錢法制之探討，立法院院聞，第 26 卷第 2 期，1998 年 2 月，頁 1。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次數與嚴重性，取決於恐怖組織可獲得之資助金額而定，據此，聯合國需要各國間共同合作，並制定有效的措施防堵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故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聯合國呼籲締約國需採取措施，以適當的國內措施防止和制止為恐怖主義籌措經費，無論經費出於直接或間接，或以任何目的，或非法活動來為恐怖主義籌措經費。並要考慮採取管制措施，以預防和制止涉嫌為恐怖主義目的提供資金之流動[118]，加強此類資金在國際流動之情報交流，並要求締約國將該資助行為入罪化。

公約第 1 章第 1 條對「資金」做了定義，指各種財產，不論係有形或無形資產，動產或不動產，無論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或數位形式證明資產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或信用證明[119]。第 2 章第 1 條說明了公約所指之「犯罪」，係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的提供或募集資金，意圖或明知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公約所定義之犯為行為[120]。因洗錢之手段與隱匿資助恐怖主義資金來源之方法本質上相同，

---

[118]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which the Assembly called upon all States to take steps to prevent and counteract, through appropriate domestic measures,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s and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whether such financing is direct or indirect through organizations which also have or claim to have charitable, social or cultural goals or which are also engaged in unlawful activities such as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drug dealing and racketeering, including the exploitation of persons for purposes of funding terrorist activities, and in particular to consider, where appropriate, adopting regulatory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unteract movements of funds suspected to be intended for terrorist purposes without impeding in any way the freedom of legitimate capital movements and to intensify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movements of such funds."

[119] 原文：Article 1.1" AFunds@ means assets of every kind, whethe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movable or immovable, however acquired, and legal documents or instruments in any form, including electronic or digital, evidencing title to, or interest in, such asse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ank credits, travellers cheques, bank cheques, money orders, shares, securities, bonds, drafts, letters of credit."

[120] 原文：Article 2.1" Any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Convention if that person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provides or collects funds with the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將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來源加以掩飾，避免遭察覺。故將恐怖行動罪刑化，則利用洗錢方式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也屬於公約要懲制的犯罪行為[121]。

（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簡稱 UNTOC）

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簡稱 UNTOC）」，目的在加強各國間的合作，以有效預防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為第一次針對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公約[122]。公約第六章「洗錢行為之刑事定罪」(Criminalization of the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要求締約國將洗錢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行為，第七章「打擊洗錢犯罪之措施」（Measures to combat money-laundering）要求締約國應改善資金往來不透明的現象，並防止洗錢犯罪，在各國能力範圍內，建立對銀行和銀行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他特別容易被用於洗錢的機構作綜合性的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查明各種洗錢方式，這種制度應強調驗證客戶身份、保留記錄和報告可疑的交易[123]。

（四）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為了防制政府腐敗問題，2003 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公約關注腐敗如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

---

intention that they should be used or in the knowledge that they are to be used, in full or in part, in order to carry out:…”

[121] 藍家瑞，國際社會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標準與我國執行情形之探討，第三屆恐怖主義國家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 年，頁 107。

[122] UNTOC, Article 6.1(a)(b)

[123] 原文：UNTOC, Article 7.1(a) ”Shall institute a comprehensive domestic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regime for banks and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where appropriate, other bodies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to money-launder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in order to deter and detect all forms of money-laundering, which regime shall emphasize requirements for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record-keeping and the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別係有組織的犯罪，和包括洗錢在內的經濟犯罪之聯繫[124]。公約第 1 章說明了公約之宗旨：1.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有效率的預防和打擊腐敗；2.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支援，包括資產追回；3.提倡廉政、罪責化，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妥善管理[125]。公約第 14 章「預防洗錢之措施（Measures to prevent money-laundering）」，要求締約國對銀行和非銀行機機構，自然人或法人，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該制度應該著重驗證客戶身份，並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份，保留記錄和提交報告。並應監測和追蹤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跨境移轉之情況[126]。公約第 23 章「對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並將公約所列之洗錢行為規定為罪犯，締約國必須依據公約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措施[127]。

二、洗錢防制之國際組織

（一）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縮寫 UNODC）

聯合國藥物管制規劃署（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Programme, UNDCP）及國際預防犯罪中心（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Divis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於 1997 年合併成立 UNODC，致力打擊國際毒品、犯罪及恐怖主義。2015 年提出了「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

[124]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ncerned also about the links between corruption and other forms of crime, in particular organized crime and economic crime, including money laundering."

[125] 原文：Article 1 Statement of purpose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are: (a) To promote and strengthen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mor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b) To promote, facilitate and suppo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prevention of and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cluding in asset recovery; (c) To promote integrity, accountability and proper management of public affairs and public property.

[126]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rticle 14

[12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rticle 23

DOI:10.6814/NCCU20200048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 2030 Agenda」。目的係為了為人類、地球和繁榮採取之行動計劃，聲明「沒有和平就沒有可持續之發展，沒有可持續之發展就沒有和平」，減少衝突、打擊毒品和犯罪，包括腐敗和恐怖主義，係重要目標。據此，UNODC 對締約國提供了各項服務以期許共同合作達成遠景[128]。

UNODC 於 2015 年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y Fund, 簡稱 IMF）合作執行「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全球方案（The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Money-Laundering, Proceeds of Crime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簡稱 GPML）」，共同制訂英美法系國家及大陸法系國家之「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模範法（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協助締約國遵守國際公約，特別係 FATF 40+9 項建議、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129]。模範法目的在促進各國制訂法律以預防、追查並制裁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加強國際合作，內容包含六大章節：定義、預防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發現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調查與保密條款、刑罰與暫時性措施、國際間的合作[130]。

（二）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又稱巴賽爾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簡稱 BCBS）

1975 年，BCBS 由 10 國集團（G10）[131]中央銀行所成立，成立目的為建立國

---

[128] UNODC, about UNODC,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about-unodc/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sdgs-index.html, latest visit Apr.3, 2020., https://www.unodc.org/unodc/en/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index.html, latest visit Apr.3, 2020.

[129] UNODC, Model-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Model-Legislation.html, latest visit Apr.3, 2020.

[130] 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he model law comprises six titles: Title I: "Definitions", Title II: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itle III: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itle IV: "Investigation and secrecy provisions", Title V: "Penal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Title V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31] 10 國集團（ Group of Ten countries），由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義大利、瑞典、加拿大、荷蘭、日本所組成。趙國材，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際化之銀行監督管理標準，銀行監督機構之國際合作，提升全球銀行監管之品質以加強金融體系之穩定[132]。BCBS 認為在打擊犯罪方面，銀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在無意中被利用作為洗錢之工具或管道，一旦有發生這類犯罪行為，銀行在大眾之間的信任度將受到影響，故打擊洗錢犯罪最重要的防制措施係銀行本身的誠信管理，以及對防止被洗錢者利用之警覺性，BCBS 在 1988 年發表了「預防犯罪者利用銀行系統洗錢犯罪聲明（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此聲明為 BCBS 最早發佈有關洗錢防制基本原則聲明，在聲明之前言中說明，罪犯及其同夥利用金融系統進行付款，並將資金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隱藏金錢的來源和實質受益人、通過安全保管設施為鈔票提供保管等，係洗錢之行為[133]。此聲明建議銀行制訂有效的識別客戶措施[134]以避免非法交易。

BCBS 於 2014 年公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行動之風險管理文件（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整合其於 2001 年及 2004 年所公布的「銀行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及「整合認識客戶風險管理（Consolidated KYC Risk Management）」作為銀行業對洗錢防制之指導方針。並於 2016 年將開戶一般指引納入，大多數銀行與客戶的關係都係由開戶程序開始的，在此階段收集並驗證客戶的資訊有助於銀行履行其後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義務，對於防止詐欺或身份盜用行為之氾

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2010 年，頁 50。

[132]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bcbs/history.htm, latest visit Apr.6, 2020.

[133] 參原文：Preamble 1.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y be unwittingly used as intermediaries for the transfer or deposit of funds derived from criminal activity. Criminals and their associates use the financial system to make payments and transfers of funds from one account to another; to hide the source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money; and to provide storage for bank-notes through a safe-deposit facility. These activities are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money-laundering.”

[134]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 (December 1988),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publ/bcbsc137.pdf, latest visit Apr.7, 2020.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濫也效用，故銀行需要建立的開戶政策和程序，以反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義務[135]。

（三）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FATF）

1. 組織成立

1989 年七大工業國（G7）代表（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加拿大)在法國巴黎舉辦的經濟高峰會上，首次提出建立國際洗錢金融行動小組，初旨在研究和制訂防制洗錢的措施。後由歐洲、美洲、非洲國家及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合作成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供作組織」為一官方性、跨國性組織。FATF 除了反洗錢的任務外，也包括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組織之目標係制訂標準，並促使法律及業務措施可以有效執行，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對其他國際金融體系之威脅[136]。FATF 至今共 39 個會員及 1 個觀察員[137]。FATF 透過相互評鑑制度來評估各會員國執行相關政策的成效，並瞭解會員國所建立之相關系統及制度是否可辨識及防制洗錢及資恐犯罪[138]

2. FATF 40（FATF 40 Recommendations）

FATF 為了呼籲各國加強打擊洗錢犯罪，以及統一各國洗錢防制措施之標準，於組織成立之隔年 1990 年 4 月公布關於洗錢問題的 40 項建議（The 40 Recommendations）對於個人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毒品犯罪所得資金的洗錢活動，1996 年修訂 40 項建議部分內容，加入其他洗錢犯罪所得之類型以符合國際趨勢，

---

[135] BIS, 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53.htm, latest visit Apr.7, 2020.

[136] FATF, What do we do,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about/whatwedo, latest visit Apr.8, 2020.

[137] FATF, Members and Observers ,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about/membersandobservers, latest visit Apr.8, 2020.

[138] 柯宜汾，國際反洗錢規範與我國對應之政策方向，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楊雲樺、王文杰主編，元照出版社，2017 年 8 月，頁 121-122。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並被多數國家所採用。2001 年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使 FATF 意識恐怖活動與洗錢行為之間的密切關連，故 2001 年 10 月修正 40 項建議，增加 8 項特別建議，2004 年再通過 1 項特別建議，整合公佈 FATF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我國雖非 FATF 會員，但自 2006 年起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會員身分參與 FATF 會議[139]，亦有遵守 FATF 40 項建議的義務。

FATF 40 項建議規定了各國應建議了基本措施[140]：

（1） 識別風險、制訂政策和進行國內協調；

（2） 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擴散資助恐怖主義；

（3） 在金融領域和其他特定領域實施預防措施；

（4） 明確主管部分（如調查、執法和監管部門）的權力與職責範圍，以及其他制度性措施；

（5） 提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權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獲得性；

（6） 推動國際合作。

2012 年 FATF 40 項建議修正重點：

（1） 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簡稱 RBA）：

運用 RBA 係一種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有效途徑。在實施 RBA 過程中，金融機構以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應該建立識別、評估、監測、管理、降低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的程序。RBA 原則係在存在較高風險的領域，各國應當要求金融機構以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採取強化措施，管理和降低風險。相對的顯較低時，可採取簡化措施[141]。

---

139 參外交部，參與國組織國，國際警政組織。網址：https://www.mofa.gov.tw/igo/cp.aspx?n=4933DB35000610C4。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0 日。

140 The FATF Commendations, Introduction.

141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 政治公眾人物[142]：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客戶或受益權人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者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人員，並且對於政治公眾人物的要求也應同樣適用於其家庭成員或關係親密的人。FATF 40 項建議也定義了政治公眾人物，係指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如國家或政府首腦、高層政要、資深的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重要政黨官員。或者正在擔任或曾經在國際組織中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指高級管理成員，如董事會成員。

（3） 法人透明度

為了確保法人充分透明，各國應具備相應機制：（1）識別並描述法人的類型、形式和基本特點、（2）識別並描述法人的設立程序及獲取且記錄受益權訊息、（3）公開前揭訊息、（4）評估國內不同類型法人的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確保法人不被濫用於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各國應確保主管機關可即時取得關於法人受益權和控制權之充分、精確之資訊，特別係公司能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之股權憑證，或允許代理的股東（匿名股東）或代理董事之國家，更應採取有效措施[143]。

（4） 機關作業標準

對於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簡稱 FIU）」之權限、責任及其他制度化措施，以明定金融情報中心運作及相關法律之執行，包含調查執行及權力。

（5） 國際合作

加強各國間對於洗錢防制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合作，透過國際間合作可更全面性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並對於司法互助包括調查、起訴、引渡，

---

[142]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2,"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143] The FATF Commendations 24,"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Commendations 25,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並要求各國應有適當的法律依據提供司法援助並視情況制訂條約、安排或以其他機制加強國際合作[144]。

FATF 2012 的 40 項建議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及國家風險評估為全部建議的重要支柱，包括預防、監理、透明度、調查等，均與 RBA 有所連結，辨識、評估及瞭解國家洗錢風險，為制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之前題依據。

（四） 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簡稱 EG）

艾格蒙聯盟於 1995 年成立，現有 155 個會員，宗旨在防制跨國之洗錢犯罪，並提供會員國資訊平台，促進各國資訊、技術交流及國際合作，並推動各國成立金融情報中心，要求各中心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標準，以努力落實 FATF 40 項建議。現今艾格蒙組織已成為金融情報中心的代名詞，我國係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簡稱 AMLD）代表在 1998 年加入 EG。我國積極參與會務，並在「聯絡發展工作小組」（OWG）中擔任 EG 候選國，越南、柬埔寨及尼泊爾之入會輔導國，提供相關技術協助及訓練課程[145]。

（五）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成立於 1997 年，係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1 個會員。係依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 FATF 40 項建議而決議成立。目的在建立會員國間跨國洗錢犯罪之資訊流通、司法合作之平台。因 APG 係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為申請會員資格，因此我國得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係 APG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

---

[144] The FATF Commendations 36-40. (G. INTERNATIINAL COOPERATION)

[145] 參外交部，國際組織參與現況，正式會員。網址：https://www.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C3C71EB2203A8E53。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0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又因為 APG 係 FATF 之準會員，故我國得以 APG 會員身分參與 FATF 相關活動。

第二節 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之現況

一、我國洗錢防制專法－洗錢防制法

因應「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將洗錢行為罪刑化及國際公約對洗錢防制之重視，我國參酌各國之洗錢防制法制[146]，於 1996 年制訂洗錢防制法，並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施行。後因我國洗錢防制法與 FATF 40 項建議不符合，為了使我國的洗錢防制法規與國際公約或法規之準則一致，故分別於 2003 年、2006~2009 年、2012 年、2016 年、2018 年修訂，至今歷經 9 次修正。

我國雖然於 1996 年通過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1997 年加入 APG 並於 2001 年接受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因設有專法，故洗錢防制成效良好，但在後續 APG 第二論相互評鑑程序中，因我國法規內容未為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際所需，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且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具體缺失，未符合 FATF 40 項建議，APG 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147]。

據此，2016 年 12 年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大幅度修改，本文彙整修法理由，

---

[146] 參洗錢防制法 1997 年立法理由。包括：美國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英國毒品運送犯罪法（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及恐怖活動防止法（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德國追查嚴重犯罪行為利益法（Geldwaschegesetz-GwG）、日本”關於國際協力下為防止規制藥物不正助長行為的麻藥及影響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例之法律。

[147] 參洗錢防制法 2016 年修正之立法總說明。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摘要修法重點如下:

1. 修正洗錢行為之態樣：

參 FATF 40 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狀態之洗錢行為納入。亦將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訂為洗錢之行為。

2. 修正重大犯罪門檻：

參 FATF 40 項建議，我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因為以「重大犯罪」為規範，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而遭 APG 2007 年第 2 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刑度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修正明定採取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規範門檻。

3. 修正重大犯罪所得之定義：

參 FATF 40 項建議，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故定明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為必要。

4. 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148]納入適用：

我國於 2007 年於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時被指出融資性租賃業未納入為洗錢防

[148] 參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一、銀樓業。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考量融資性租賃在目前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且為洗錢態樣之一，風險趨高，故予以增列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參 FATF 40 項建議，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在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至於實際適用內容，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我國洗錢態樣與風險，斟酌我國國情，對於未來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5. 修正及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義務：

（1） 制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查核。

（2） 加強對客戶之認識、審查及風險評估程序。

金融機構原本已有認識客戶的程序（Know Your Customer, 簡稱 KYC），這次修正規定客戶身份審查之要求，將對客戶進行確認、分類之程序應進一步區分為「客戶身份確認程序（Customer Identified Program, 簡稱 CIP）」及「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簡稱 CDD）。

（3） 另將實質受益人納入審查之範圍，實質受益人係指對於客戶具有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人[149]。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4） 制訂內稽及內控制度。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專責單位不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業務，故洗錢防制專責主管或人員不得兼任業務或稽核單位。金融機構有採法遵單位下再設立洗錢防制專責部分，或有採分開設立方式者。

[149] 參金融機構房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7 款。

DOI:10.6814/NCCU202000480

（5） 保存交易紀錄保存義務。

參 FATF 40 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

（6） 申報義務（例如：大額交易、疑似洗錢交易）

2018 年，茲因實務適用有爭議，部分內容與國際規章不符，為杜絕爭議並與國際規範接軌，再次修正。並於 2018 年 11 年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二、資恐防制法

我國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參酌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及 FATF 40 項建議，頒布資恐防制法，目的在防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並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修正，考量金融制裁之目的在及時且有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其他資產移轉，且因涉及國際安全與跨國情資交換，為避免情資外洩而有效執行制裁，可不給予受制裁對象依行政程序所定通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法內容一併修改[150]。

我國除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外，為了使我國法制體系上更為完整，針對不同洗錢防制主體，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相關機構訂定子法。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了加強我國洗錢防制之機制，針對不同業別之金融機構訂定個別行政法規，以利各機構制訂內部洗錢防制規範。

表 5-1. 洗錢防制之相關法律及授權子法

法律位階	行業類別	規範名稱

[150] 參資恐防制法 2018 年立法理由。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法律		洗錢防制法（2018/11/7 修正）
		資恐防制法（2018/11/7 修正）
授權命令	金融機構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2018/10/16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11/14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銀行業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11/9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證券期貨業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11/9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保險業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11/9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農業金融機構	1.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2018/12/27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2.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制度實施辦法（2018/12/27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融資性租賃事業	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2018/6/20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適用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2.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8/11/9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適用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銀樓業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2018/11/9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18/11/9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律師	1.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2018/11/9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2.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2017/6/28 訂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會計師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18/11/9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公證人	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18/11/9 訂定施行）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記帳士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2018/11/9 修正）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三、我國洗錢防制專責單位

（一）法務部調查局

為了迅速發現可疑交易跡象，並適時防杜洗錢活動，落實 FATF 40 項建議，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後或人員有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其中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的機關，即係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簡稱 FIU）。據此，我國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作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及執行防制洗錢所涉及之相關業務，並依據 1997 年 12 年 19 日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法」明定法務部調查局負責掌理洗錢防制相關事項[151]。2016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法務部調查局即為受理可疑交易申報、通報之機關，並設立洗錢防制處[152]。我國於 1998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簡稱 EG），即係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金融情報中心窗口，以（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AMLD, Taiwan 名稱入會[153]。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依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為因應 APG 於 2018 年的第三輪評鑑，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行政

---

151 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

152 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3 條：「本局設國家安全維護處、廉政處、經濟犯罪防制處、毒品防制處、**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國內安全調查處、保防處、國際事務處、兩岸情勢研析處、諮詢業務處、鑑識科學處、通訊監察處、督察處、總務處及公共事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153 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工作概述。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3d436d3b-b3e0-4374-8834-1f1fc06faee7。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3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院級的「洗錢防制辦公室」，透過專責辦公室之方式，全力推動互評鑑籌備工作之進行。洗錢防制辦公室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直接督導，由法務部次長兼任辦公室主任，負責辦公室業務之督導及執行。辦公室組員借調自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人員，並借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等私部門人員共 18 人。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針對國家報告、評鑑宣導與教育、國家風險評估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國家報告部分，係針對 FATF 40 項建議，密集與相關的公私部門展開直接協調、檢視，採逐日撰寫方式完成，一方面了解各部門、行業執行進度，另一方面則審視有無疏漏，立刻改進[154]。

第三節 我國洗錢防制制度之融資性租賃事業相關規範介紹

第一項 融資性租賃事業之洗錢防制規範

我國洗錢防制法在 2016 年修正時，考量我國於 2007 年接受 APG 第二輪互相評鑑時即指出融資租賃業未納入我國洗錢防制法之金融活動範圍內，且融資性租賃在目前金融活動中轉趨重要，為洗錢態樣之一，風險趨高[155]，故將融資性租賃事業予以規範。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包含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故其子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分別於 2018 年制訂完畢並公告施行。本文參立法說明，分別論述該子法之規範內容：

一、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

[154] 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成立背景。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62/1463/2843/post。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3 日。

[155] 參洗錢防制法第 5 條 2016 年修正理由。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018 年 6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38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指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考量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金融機構仍有差異，故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 FATF 建議而訂定，並明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適用於本辦法之交易型態限於融資性租賃交易。

（一）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156]。

1. 租賃商業同業會

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開始針對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召開會議，並邀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參與討論。因全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公司，數量龐大，由公司登記資料之公司名稱或營業項目中，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有從事融資性租賃業務。例如，有些租賃公司之公司名稱並無租賃二字，其營業項目僅記載「租賃相關業務」，亦無法區分其中是否包含融資性租賃業務，更何況現在公司可從事營業登記項目以外之業務，如何確認與控管，成為一大難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與法務部其相關機關、業者進行研討後，評估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業務性質相較於其他金融業者之風險程度較低[157]。為了可有效監督及控管，並能掌握大部分風險，認為參與租賃商業同

156 參行政院 2018 年 3 月 5 日臺法第 1070165976 號令核釋。

157 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中，檢視我國 31 個行業與部門進行評級，將融資性租賃事業（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列於中度風險，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僅高於期貨經理事業、信用卡公司、非人壽保險公司、外幣收兌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等 5 種事業體。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業會之租賃公司，皆有一定的營業規模及公司體制，其營業範圍應佔全國融資性租賃交易之大宗。據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僅需定期確認租賃商會之會員名單，即可掌握我國較具營業規模的融資性租賃業者，並進一步監控全國大部分的融資性租賃交易。

2. 融資性租賃交易

依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融資性租賃交易：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公報定義之融資租賃。但不包括租賃標的物為消費性產品者。」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報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IASB）目前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布機構，其前身為國際會計準則委任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 簡稱 IASC），IASC 在 2001 年初改制為 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s）即為 IASC 所發布之公報統稱。2016 年 1 月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IAS 17）、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解釋公告第 15 號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158]。

依 IFRS 16 規定，「短期租賃[159]」及「低價值資產租賃」[160]不在認列範圍，亦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會成為 IFRS 16 定義中的融資租賃。IFRS 16 對融資租賃，有兩個重要的定義：如果移轉附屬於標的物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161]；或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之區分係取決於交易實質，非合約形式[162]。舉例：

---

[158] 參 IFRS 16，前言「租賃」。

[159] 參 IFRS 16，BC91 及附錄 A，短期租賃係指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者。任何含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非屬短期租賃。

[160] 參 IFRS 16，BC100，標的資產全新之價值不高於美金 5,000 元之租賃。

[161] 參 IFRS 16，62、65。

[162] 參 IFRS 16，63。

DOI:10.6814/NCCU202000480

①標的物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移轉予承租人；

②承租人對標的資產有購買選擇權，購買價格明顯低於選擇權可行使日之該資產公允價值；

③租賃期間已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即使租賃期滿未移轉所有權。

④租賃成立時，租賃給付現值達該標的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⑤標的資產具特殊性，以致僅有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可能導致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情形[163]：

①如果承租人終止或解除租賃，出租人因租約之終止或解除所產生之損失由承租人負擔；

②殘值的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的利益或損失，歸屬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續租。

（2） 排除消費性產品

辦法制訂參 FATF 40 建議對融資租賃之定義，排除消費性產品[164]。所謂消費性產品，參考 UCC 第 9 章 102 條之定義，係指主要用於個人、家人或家庭目的使用或購買的商品[165]。

（二）確認客戶身份[166]

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事業進行融資性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份。

1.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對客戶舊有資料之真實性有懷疑，或發現疑似

---

[163] 參 IFRS 16，64。

[164] The FATF Commendations, Terms defini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leasing “This does not extend to financial leasing arrangements in relation to consumer products.”

[165] 原文：Article 9, 9-102. DEFINITIONS AND INDEX OF DEFINITIONS

"**Consumer goods**" means goods that are used or bought for use primarily for personal, family, or household purposes.

[166]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洗錢或資恐交易時，需確認客戶身份。

2. 確認客戶所採取的方式：

（1） 可靠、獨立來源之資訊，辨識或驗證客戶身份。

（2） 有代理人情況，需辨識或驗證代理人身分。

（3） 辨識和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

（4） 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需調解業務性質，並取得客戶存在證明、章程、高階管理人員姓名、註冊登記地址。

4. 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5. 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驗證方式：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辦法另外規定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167]。

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訂定。確認客戶身分時，若發現客戶有疑似使用虛假名稱、拒絕提供身份審核文件、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或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客戶不願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故意拖延。或客戶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或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168]。

依 FATF 40 項建議之第 10 章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169]，並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訂定。

1.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2. 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審視，以確保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3. 定期檢視對於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更新資訊。其中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 1 次。

（五）以風險基礎之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170]。

依 FATF 40 項建議之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簡稱 RBA）[171]，並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訂定。

---

[167]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

[168]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

[169]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0, Customer due diligence：”…These requirements should apply to all new customers, althoug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apply this Recommendation to existing customers on the basis of materiality and risk, and should conduct due diligence on such existing relationships at appropriate times.”

[170]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

[171]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 ”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 對於高風險情形[172]，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須額外採取強化措施：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2. 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3. 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

（六）得依賴第三方確認客戶身分[173]

依 FATF 40 項建議之第 17 章建議[174]，並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訂定。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中，其中「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等項目，得由第三方執行，但融資租賃公司仍須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七）建立監控政策與程序[175]

利用資訊系統輔助以利於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形應記錄，並依規定保存。監控態樣包括：

1. 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非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金額進行還款交易，且無合理理由。

3. 客戶將租賃標的物分拆成不同之租賃標的，分別與數個融資租賃公司往來，且無合理理由者。

---

[172]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立法理由：「高風險情形，係指經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者。另有關客戶之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而非該資金係自何金融機構匯入。」

[173]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

[174]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7,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175]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4. 建立業務關係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5.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融資租賃公司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6.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7.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八）客戶為重要擔任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確認[176]

依 FATF 40 項建議之第 12 章建議[177]，並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訂定。在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178]確認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視為高風險客戶。
2.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並每年重新審視。
3.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
4.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比照前述 1.~3.辦理。

---

176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

177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2,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178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其方式得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商業資料庫、網際網路、監察院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等）。」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九）紀錄保存[179]

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訂定。融資租賃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

1. 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保存 5 年以上。
2.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 5 年以上。
3. 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
4. 應確保可迅速向相關機關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

（十）申報義務[180]

1. 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發現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018 年 1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4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同於「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係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 FATF 40 項建議而訂定，適用對象為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

[179]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1 條。

[180]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2、13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錢辦法所定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融資性租賃交易。辦法重點：

（一） 融資租賃公司推出新產品、新事業，或運用新科技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181]。

參 FATF 40 項建議第 15 章[182]規定而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推出新產品、新事業，或運用新科技之前，除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外，應建立風險管理措施。

（二）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183]

參 FATF 40 項建議第 1 章[184]規定，融資租賃公司應有辨識、評估及瞭解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政策、程序及作法，並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另參第 18 章[185]規定，應明定集團層次之防制與打擊資恐計畫，並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融資租賃公司之有關融資性交易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

（三）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186]

參 FATF 40 項建議第 18 章[187]所制定。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 1 人擔任專責人員（不得有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之事務：

1. 協調督導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規劃與執行，並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2.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計畫之執行。
3.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所定

---

181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

182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2, “New technologies.”

183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

184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185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8,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186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187 The FATF Commendations 18,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並經本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4.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所定通報事宜。

5. 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四）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以及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188]

融資租賃公司應檢視員工是否具廉正品格及相關專業。專責人員需符合一定的資格條件，例如：擔任相關職務 3 年以上或有相關課程結業證明、受認證之專業人員證照等。

(五) 主管機關查核[18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對融資租賃公司針對融資租賃交易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況，隨時進行查核，並得命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或其他資料（不論以任何方式儲存）。

第二項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扮演之角色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修正時，將辦理「融資性租賃事業」納入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該第 8 次修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此後，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針對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召開會議，並邀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參與討論。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在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制定有關融資性租賃事業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等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

一、協助確認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

洗錢防制法第 8 次修正案通過後，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即融資租賃公司變針對法規上「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定義積極討論，原本融資租賃公司之主

188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

189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管機關為經濟部，修正案施行後，部分業務將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此對融資租賃公司之經營與管理上勢必造成重大影響。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與會員間開始密切聯繫，並與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確認其欲監控的範圍。最後評估融資性租賃業務之業務性質相較於其他金融業者之洗錢風險程度低，故行政院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布院臺字 1070165976 號令，明定辦理融資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

行政院函釋之公布，確立了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即指參與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然有關「融資性租賃交易」之範圍將涉及未來將適用相關辦法之交易範圍，更為融資租賃公司關切。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後，認同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產業性質與其他金融機構不同，可納入辦法制定之考量要素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評估融資租賃公司之產業性質，以及相關營業範圍涉及洗錢之風險程度，特制作調查表委由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會員填寫，再交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用以審核評估。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表 5-2.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調查表[190]

公司名稱	Q1 是否符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定義？		Q2 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之租賃標的物種類為何？(請簡述)	Q3 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之業務量統計：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作為基準	
	是	否		新承作件數(件)	新承作契約總金額(元)	當年度因融資性租賃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元)	現有總承作件數(件)	現有總承作餘額(元)
○○公司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調查表之註記中，說明了融資性租賃交易不包含租賃標的物為消費性產品者（如：小客車租賃及辦公設備租賃），惟公布施行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及立法理由，並未將小客車租賃及辦公設備租賃之舉例一併記載進去。此會造成融資租賃公司判斷上的混淆。理由係，融資租賃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的過程中，皆優先排除了小客車租賃或辦公設備租賃為融資型租賃交易的範圍，提供的資料也依照指示排除，但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及立法理由並未舉例說明，然而實際上，若依照 UCC 第 9 章 102 條之定義，辦公設備租賃亦有非消費性使用者。本文以為，應另依 IFRS 16 之規定來判斷，IFRS 16 將「短期租賃[191]」及「低價值

[190] 2018 年 3 月 1 日，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表。調查表中並註記說明：

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
2. 融資性租賃交易：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定義之融資租賃。但不含租賃標的物為消費性產品者(如小客車租賃、辦公設備租賃)。
3. 如 Q1 勾「否」，Q2 及 Q3 各項目請填「不適用」。

[191] 參 IFRS 16，BC91 及附錄 A，短期租賃係指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者。任何含有購買選擇權之租賃，非屬短期租賃。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資產租賃」排除在認列範圍，亦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非 IFRS 16 定義之融資租賃。以此標準檢視，辦公示設備大多屬於低價值資產者（低於美金 5,000 元），即可先予以排除。若一開始融資性租賃交易範圍之認定標準出顯混淆，日後相關辦法之施行將會出現更多辨識上或查核上的問題。

二、制定範本及自律規範

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協助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人員所負責之事務之一，係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該範本與自律規範亦會成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查核的依據。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192]係目前國內融資租賃公司會員成員最多的公會，會員包含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外商性質之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銀行體系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因應 2018 年 11 月公布施行的「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9 年 7 月制定 1.融資性租賃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問答集、2.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參考範本、3.作業程序參考範本，提供給各會員參照，並呈核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函文回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就所報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參考範本」及問題集，同意備查，並要求轉知會員，於函到 3 個月內參考該範本制定或修正會員公司本身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

[192] 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tpeleasing.com/。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9 日。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畫，並於 2019 年年底前進行首次機構風險評估[193]。檢附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範本：

附件 5-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參考範本。

附件 5-2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第三項 融資性租賃事業之洗錢防治實務問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對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抽查輔導，確認融資租賃公司就法令要求有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事項是否已符合或進行改善中。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過程，即顯現實務上的問題。

一、融資性租賃交易範圍之認定混淆

本文在前面章節曾說明，融資租賃公司經常性之營業項目包括租賃（營業型或資本型）、附條件買賣、應收帳款買賣、借貸等等，其中附條件買賣交易（即分期付款交易）亦占數量比例甚大的營業活動。附條件買賣交易係融資租賃公司常態性的融資操作方式之一，本質上亦係一種融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抽查案例中，即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了有關附條件買賣交易之案件，惟此與現行法規之不符合。依照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 條，特定了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並於辦法第 2 條規定，融資性租賃交易，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公報定義之融資租賃。辦法已明定受規範之交易限於「租賃」，並不包含附條件買賣。理所當然者，附條件買賣交易不應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項目內，該類型交易亦應不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監管。

[193]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 年 7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1311250 號函文。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修法係因 2007 年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時被指出融資性租賃業未納入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為了新的評鑑計畫而新增。本文認為，在制定子法時，應先行瞭解融資租賃公司之各項營業交易模式，若係考量融資性交易之本質者，子法在定義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時，即可以「從事融資性交易者」為定義，可擴及凡屬於融資性質之交易者，皆受辦法之規範，才能達到防制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控管。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制定辦法時可能未考量台灣融資性質之交易模式與國外不盡相同，非單單僅租賃方式而已。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附條件買賣交易亦要受查核，與法無據。徒使融資租賃公司在判斷是否屬於辦法所定之融資性租賃交易範圍出現混淆，此將一併影響後續公司內部作業辦法與程序制定，以及稽核、查核範圍。建議未來應修正辦法之定義，以符合實務及主管機關之判斷標準。查現融資租賃公司為避免未來與主管機關之查核方向不一，公司內部採較高標準，自動將附條件買賣交易列入，擴大適用於「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及驗證之困難

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解釋，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因部分宗親會、宮廟、同鄉會等團體，非以法人或自然人名義與融資租賃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特於辦法中新增「團體」。「團體」及「法人」係指可和融資租賃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持有財產之非自然人。

辨識實質受益人時，應辨識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194]，可依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具公

[194]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信力之機構（例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經濟部商業司之查詢系統）所得知之股權相關情形，或其他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證明文件予以判斷。前揭證明文件於融資租賃公司與客戶建立交易時為授信所需，常會要求客戶提供之文件，故並非困難取得。

惟，依辦法規定[195]，如依照證明文件未發現具控制之自然人，或對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懷疑時，需要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若兩階段皆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身分。此驗證方式對融資租賃公司以往的作業模式非常不同，除客戶本身資料外，需另查詢並驗證實質受益人，公司內部相關單位之教育訓練即必須落實。

融資租賃公司在知悉實質受益人時，應向法人或團體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個人資料證明文件供驗證，若客戶無法或不同意提供，不得建立業務關係。一般融資交易而言，在客戶提出資金需求時，融資租賃公司會為授信所需要求提供客戶之公司及信用相關資料，此為客戶所能理解，亦為常態性之業務前階段審核評估之必要文件。但，在交易尚未正式成立前，即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之個人資料，受限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先取得該個人之同意，此對融資租賃公司而言有相當困難度的任務。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程序已增加融資租賃公司之人力成本，驗證程序更係挑戰。雖然，若符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項所列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但也會有實質受益人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者，則交易關係當然必須終止。

有關防制洗錢及資恐的概念，係全球最重視之議題之一，我國也因應世界之潮流，對有風險性之產業制定相關規定予以控管，惟一般公司行號或中小企業並未在受規範之產業範圍，對法規之理解就即無法具體，融資租賃公司在與此類型客戶進行交易時，就必須先行溝通，讓其理解文件提供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才能期

[195]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許後續交易可順利進行。

第四節 動產擔保制度之修正與洗錢防制制度適用問題

若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或租賃公會修法建議獲准修正，則新制之擔保標的範圍是否屬於現行洗錢相關辦法之適用範圍而受拘束，本節將予以分別論述。

一、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2016 年新版）

若將來企業資產擔保法正式施行，融資租賃公司在運用企業資產擔保法時，就其擔保範圍內之標的，包含浮動資產擔保及無形資產擔保等，是否需納入「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適用範圍？

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係以「動產擔保交易」為設定擔保之標的，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 條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係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就動產設定抵押、或為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動產擔保交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據此可知，「動產」僅係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非設定擔保權之標的。

有別於動產擔保交易法，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係以企業現有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擔保權[196]，企業資產擔保權之設定，非經登錄，不得對抗第三人。故，草案係以「資產」為擔保標的，非該交易行為。草案並引進「浮動資產擔保」及「無形資產擔保」之新概念。

再檢視「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定義，融資租賃公司辦

[196] 參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企業除下列資產外，得以其現有或將來取得之資產設定企業資產擔保權：一、不動產。二、船舶登記法之船舶。三、民用航空法之民用航空器。四、依證券交易法募集、發行、買賣之有價證券。」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理「融資性租賃交易」始適用該辦法。依現行辦法規定，不論融資性租賃交易之判斷標準係參酌 IFRS 16 或 FATF 40 之定義，企業資產擔保範圍皆不屬於融資性租賃交易行為，故不適用現行洗錢防制相關辦法，亦不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督管理。

惟，同於本文於第五章第三項之論述，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查核時，非僅僅查核融資性租賃交易，亦要求查核辦理附條件買賣交易之案件，顯然主管機關實際上係以實質融資性交易為查核標準。若以實質融資性交易為標準者，企業資產擔保之範圍，不論設定擔保之標的物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確定或浮動資產，其交易屬於融資性質者，皆應屬於洗錢防制相關辦法適用之範圍。且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義務事業應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其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應定期檢討之。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以記錄，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記錄時，應確保能迅速提供[197]。同條第 2 項規定，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至少應該包括之 7 種監控態樣中之 1 種係「**客戶連續以非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金額進行還款交易，且無合理理由者**。」附條件買賣交易即符合「以非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及「每期還款交易」之要件。至於是否有合理之理由，將取決於主管機關是承認附條件買賣交易是融資租賃公司之常態性質交易，非故意逃脫洗錢防制相關辦法之約束。故依辦法之規定，以分期還款進行之交易，皆可能適用洗錢防制相關辦法。

二、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

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係以動產擔保交易法為基礎進行修改。草案之適用範圍包括動產、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採用「無形資產擔保」及「集合物擔保」新制）。動產擔保包括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融資租賃、動產讓與

[197] 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11 條。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擔保、信託占有。其中「融資租賃」，參草案之立法理由，係依 1988 年通過的「國際融資性租賃公約」（UNIDROIT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on Financial Leasing）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之判斷標準，例如：租期是否等於或大於租賃標的剩餘之全部經濟價值期（ the entire remaining economic life）；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有無取得租賃標的之選擇權等最為重要判斷依據。

雖草案對融資租賃之判斷標準與現行洗錢防制相關辦法之判斷標準不相同，惟現行洗錢防制相關辦法係參酌 IFRS 16，其對融資租賃之重要定義為：「移轉附屬於標的物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此非以租期或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與否作為判斷，更擴大了適用範圍至「是否移轉大部分風險與報酬」。若以此為判斷基準，應已涵蓋「國際融資性租賃公約」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之定義範圍。若將來「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開始施行，擔保範圍中的「融資租賃」項目，應受現行洗錢防制相關辦法所約束無虞。

惟如同前述，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質查核範圍及現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來判斷，草案中的動產、債權或智慧財產權，只要交易性質被認定為融資性質交易，以分期方式還款者，皆應適用洗錢防制相關辦法，並受主管機關監管。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修法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所提出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修法建議中，重點係引進浮動擔保制度之概念。此浮動擔保制度之概念與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一致，故新制是否適用洗錢防制相關辦法，論述同於前第一點。

四、租賃公會之修法建議

台北市租賃公會於 2019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出之修法重點，係新增浮動抵押、融資性租賃、應收帳款質押三種擔保交易型態，納入動產擔保交易法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中。新增「融資性租賃交易」，其性質近於「動產與債權及智慧財產權擔保法草案」中的「融資租賃」，論述同於前第二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第六章 結論

台灣的租賃業於 1970 年代開始萌芽，正逢第二次石油危機爆發，中小企業籌措資金困難，反而給予融資租賃公司很大的發展空間。融資租賃公司之營業活動至今已 40 年，期間除了 2008 年金融風暴受到影響造成衰退外，2010 年開始至今皆處於穩定成長的趨勢，參「表 3-1.」動產擔保交易紀錄之數據即可知。

對過往融資型租賃交易而言，大多仰賴機器設備等動產作為交易標的物或為擔保之標的物，故須仰賴完善的動產擔保法規才可保障融資租賃公司之債權可充分受償。融資租賃公司於債權可獲得保障之情況下，更能進一步放寬對資金需求者之授信條件，取得雙贏的局面。但觀之我國動產擔保法規－動產擔保交易法，自最近一次修正 2007 年至今已 13 年未予以修訂。此期間，新創事業、新興產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紛紛崛起，各國為了取得有利的融資條件、促進商業競爭力，分別修訂動產擔保相關法規以因應。我國在動產擔保制度尚未跟上世界腳步，無法促使融資租賃公司之營業規模擴大外，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新控管制度已先開始施行－洗錢防制法。本文在現行的動產擔保制度及洗錢管制新制上，綜合前幾章內容，歸納建議如下：

一、修正動產擔保交易制度，新增「無形資產擔保」及「浮動資產擔保」相關規定：

在 2016 年 5 月完成的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因應了實務上企業之融資需求。考量現今社會之經濟活動樣態，已呈現多元且複雜之面貌，擔保標的範圍已不若以往狹隘，故草案納入兩個重要的擔保型態，即「無形資產擔保」與「浮動資產擔保」。相較於現行動產擔保法規之標的物範圍僅限於有形資產，有關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等具有財產利益之無形資產，實際上更具有經濟價值。浮動資產擔保，指以多數組成、具流動性之資產為擔保標的而設定之擔保權[198]，如存貨。目

[198]參企業擔保法草案立法說明。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前如存貨這種具流動性的標的物，僅得以質權設定之方式為擔保，但質權設定未有公示效果，無法表彰資金提供者之擔保權利，是急需改正之處。

不論係以另立專法方式重新審視企業資產擔保法之可行性，或於現有之動產擔保交易法上進行修正，我國皆應盡快將此兩種新型態資產納入可供擔保之範圍內，並予以登記達到公示效果。搭配完善無形資產鑑價制度之建置，藉用專業評估機構或產業專業人才建立評估標準或資料庫。推行之路雖艱難，但不該原地踏步不前。

二、重新確認融資性租賃交易範圍：

現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義「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該辦法明確規定所受規範之交易，係指租賃性質交易。惟主管機關並未實際瞭解及探討融資租賃公司之營業項目中，屬實質融資性質之交易型態範圍。在主管機關對融資租賃公司進行查核時，所要求抽檢之部分案件之交易型態與辦法所定範圍並不一致，其中包含了附條件買賣交易及應收帳款買賣等。附條件買賣交易及應收帳款買賣並非租賃行為，此造成融資租賃公司於案件評估及內部制度建制上，出現混淆不清與不確定性。

本文建議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重新確認融資性租賃交易之範圍，審視融資性交易本質，不再拘泥於租賃或非租賃之交易行為上，修正現行辦法，刪除「租賃」用語，將適用之事業修正為「辦理融資性交易業務事業」；將「融資性租賃交易」修正為「融資性交易」。

綜上所述，本文在透過現行動產擔保交易制度及洗錢管制制度下，檢視融資租賃公司之現況及法規適用情形，並針對未來修法之可能性提出建議，以期融資租賃公司可兼顧洗錢風險之控制及持續推動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筆順序）

（一）專書著作

1. 史燕平，國際租賃的理論與實務，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1996 年 3 月。
2. 吳啓賓，租賃法論，新學林出版社，2018 年 3 月。
3.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下），元照出版社，2008 年 8 月。
4. 柯宜汾，國際反洗錢規範與我國對應之政策方向，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楊雲樺、王文杰主編，元照出版社，2017 年 8 月。
5. 查松，融資租賃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6. 陳重見，智慧財產權擔保之優先權，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初版，元照，2014 年 1 月。
7. 張宇峰，融資租賃實務，法律出版社，2008 年 5 月。
8. 黃昱程，現代金融市場，華泰出版，2019 年 7 月。
9. 程衛東，國際融資租賃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 年 6 月。
10. 鄭玉波，各種動產擔保相互關係之分析，民商法問題研究（一），1983 年 8 月。
11. 劉敬東，國際融資租賃交易中的法律問題，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2 年 2 月。
12. 劉春堂，動產擔保交易法研究，2004 年 8 月增訂版。
13.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新學林，2014 年 9 月。
14.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 年 3 月。
15. 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社，1997 年 9 月。

（二）期刊論文

1. 台灣金融研訓會編輯委員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9 年 4 月。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 楊淑文，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與定型化約款，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1999 年 8 月。
3. 李潔清，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洗錢防制法與日德相關法規，法令月刊，第 5 期。
4. 許忠信，從國際金融法之觀點論融資性租賃立法規範之必要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
5. 陳建新，正確認識我國金融租賃業的發展，金融時報，2000 年 5 月。
6. 謝在全，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建立－以企業資產擔保法案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
7. 劉金龍，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第 1 期，2018 年 1 月。
8. 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1996 年 5 月。
9. 藍家瑞，國際社會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標準與我國執行情形之探討，第三屆恐怖主義國家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 年。

（三）研究報告

1. 國家法展委員會委託研究，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2017 年 2 月。
2. 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法制之研究，2012 年 2 月。
3. 趙國材，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2010 年。
4. 慶啟人，2014 年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第六屆亞太區域反洗錢金融犯罪會議報告，2014 年 9 月。

（四）學位論文

1. 李佳玲，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四十年之檢證－兼論車輛擔保實務，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 馬梓晏，英國動產浮動擔保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專業碩士班，2014 年。

（五）政府刊物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2018 年 4 月。
2. 李潔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3. 法務部調查局 91 年度防制洗錢工作年報，2003 年。
4.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2010 年，法務部 98 年選送檢察官出國進修計畫。
5. 謝立功，防制洗錢法制之探討，立法院院聞，第 26 卷第 2 期，1998 年 2 月。

（六）法院判決/行政函釋

1. 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3206 號判例。
2.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76 號判例。
3.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559 號判例。
4. 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1055 號判例。
5.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43 號判決。
6. 最高法院第 56 年台上字第 1803 號判決。
7.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4141 號判決。
8.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841 號判決。
9.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990 號判決。
10.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20 號判決。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 102 年度判字第 276 號判決。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 102 年度判字第 420 號判決。
13. 高等法院 88 年重上字第 49 號判決。
14. 高等法院 88 度抗更（一）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
15.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
16. 高等法院 97 年上字第 130 號判決。
17.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
18. 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57 號判決。
19. 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27 號判決。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0. 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21. 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決
22. 臺北地方法院 70 年訴字第 11191 號判決。
23.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4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47 號法律問題。
24.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8 年法院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0 號法律問題。
25.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2 號法律問題。
26.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2 號法律問題。
27.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第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8. 財政部（62）台財錢字第 837 號令。
29. 財政部（62）台財錢字第 10831 號令。
30. 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747390 號令。
31. 行政院臺法第 1070165976 號令。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1850 號函。
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3300 號函。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1311250 號函。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2725320 號函。
36.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授字第 2193 號函文。

（七）網路資料

1. 外交部，參與國組織國，國際警政組織。網址：https://www.mofa.gov.tw/igo/cp.aspx?n=4933DB35000610C4。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0 日。
2. 外交部，國際組織參與現況，正式會員。網址：https://www.mofa.gov.tw/igo/News_Content.aspx?n=163B8937FBE0F186&sms=53182B822F41930C&s=C3C71EB2203A8E53。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0 日。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成立背景。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62/1463/2843/post。最後一次瀏覽：2020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年 4 月 13 日。

4. 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網址：http://tpeleasing.com/。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2 日。

5.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tpeleasing.com/。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9 日。

6.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工作概述。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3d436d3b-b3e0-4374-8834-1f1fc06faee7。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3 日。

7.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站，動產擔保交易。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s/search?qs=%E5%8B%95%E7%94%A2%E6%93%94%E4%BF%9D%E4%BA%A4%E6%98%93。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6 日。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翻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act=ifrs_2019_approved。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6 日。

9.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力促動產擔保交易法制改革」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ms=DF717169EA26F1A3&s=3EA629EEF0C48374。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26 日。

二、外文文獻

網路資料

1. BIS, history of the Basel Committee,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bcbs/history.htm, latest visit Apr.6, 2020.

2. BIS, 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53.htm, latest visit Apr.7,

DOI:10.6814/NCCU202000480

2020.
3. FATF, What is Money Laundering?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 latest visit Apr.2, 2020.
4. FATF, What do we do,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about/whatwedo, latest visit Apr.8, 2020.
5. FATF, Members and Observers , available at https://www.fatf-gafi.org/about/membersandobservers, latest visit Apr.8, 2020.
6.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 (December 1988) available at https://www.bis.org/publ/bcbsc137.pdf, latest visit Apr.2, 2020.
7. UNODC," Illicit money: how much is out ther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1/October/illicit-money_-how-much-is-out-there.html , latest visit Apr.2, 2020.
8. UNODC, about UNODC,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about-unodc/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sdgs-index.html, latest visit Apr.3, 2020.
9. UNODC, about UNODC,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index.html, latest visit Apr.3, 2020.
10. UNODC, Model-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Model-Legislation.html, latest visit Apr.3, 2020.
11. 日本歐力士株式會社，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orix.co.jp/grp/en/about/ourhistory/。最後一次瀏覽：2020 年 4 月 17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附件5-1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政策參考範本 -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修訂紀錄

日期	版本	狀態	修訂說明	核准說明

文件控管

姓名	職掌	編制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

1.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訂定目的

（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訂定本政策。本政策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一環。

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以及其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以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即為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於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相關職務及業務範圍內之全體同仁。

1.3. 董事會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各自組織型態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本公司應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並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事件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資格條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5. 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本公司應至少每兩年製作一次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本公司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二、 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

三、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公司應依據1.5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以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前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相關之內部規章、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一、 確認客戶身分。

二、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 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 紀錄保存。

五、 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六、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七、 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事宜。

八、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九、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十、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一、 資訊分享與保密之風險管理措施

十二、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視各業者是否具國內分公司或子公司而訂定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7. 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

本公司應依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建立確認客戶身份之執行措施，包含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與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相關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對於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應查詢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並依查詢結果採取「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所規範行動。

1.8. 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必要時得以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輔助辦理。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1.9. 交易持續監控

本公司應建立交易監控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之，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審查機制，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以強化交易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可疑交易。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紀錄，並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1.10.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為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本公司得於契約中訂定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11. 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完成申報。

1.1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本公司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1.13. 新產品、服務及新種業務

本公司於推出與融資性租賃交易有關之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1.14. 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

本公司應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1.15.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除需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外，每年應持續參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符合法令規定時數，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國際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其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各業者得自行訂定訓練之內容及時數。]

1.16.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保能迅速因應權責機關對相關資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訊之請求，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前項交易憑證、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包括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

前述保存期限如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1.17. 獨立稽核查核 / 獨立查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人員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1.18. 資訊分享與保密之風險管理

在符合我國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本公司得於集團內[視各業者是否具國內分公司或子公司而適用集團層次]以及本公司內部分享有關資訊，但應對被交換資訊進行保密及採行適當安全防護。

2.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3. 核決層級及效力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附件5-2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作業程序參考範本 -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修訂紀錄

日期	版本	狀態	修訂說明	核准說明

文件控管

姓名	職掌	編制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作業程序

1.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作業程序訂定目的

(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訂定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程序，均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一環。

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作業程序適用範圍

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各項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以及其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以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即為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於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相關職務及業務範圍內之全體同仁。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掌權責作業程序

2.1. 第一道防線管控機制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各業者得依公司型態自行填寫單位]*
應確實遵循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範，包括確實執行認識客戶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並由主管進行相關程序之檢核。

2.2. 第二道防線管控機制

第二道防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各業者得自行納入其他單位]*
本公司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前項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務：
一、協調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瞭解之規劃與執行，並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二、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該等計畫之執行。
三、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四、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五、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3. 第三道防線管控機制

第三道防線：稽核/查核單位 *[各業者得自行納入其他相關內容]*
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以及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並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3. 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3.1. 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指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分別以「未開辦」以及「已開辦」業務進行說明：
一、未開辦業務：本公司未曾開辦過之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例如，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二、已開辦業務：本公司現行已開辦之產品、服務或業務，惟其作業流程、業務內容、服務對象或內部控制制度等，與已開辦之產品、服務或業務有不同之處，以致於需重新衡量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3.2. 評估時機

本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如該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符合第二條其中一項定義，則本公司提案單位，應執行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3.3. 評估程序

本公司於評估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各業者得自行訂定評估作業機制，包括但不限於，(1)填寫評估相關表單、(2)簽核程序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3.4. 建立相對應之風險控制措施

提案單位於填寫評估表時，應確認本公司是否已建置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對於已建立風險控制措施，應評估該風險控制措施是否足以管理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種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相關評估應留存評估紀錄。

4. 認識客戶作業程序

4.1.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執行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4.2. 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原則

文件要求

各相關單位為確保確認客戶身分取得文件、資料或資訊之真實與準確性，並完整落實客戶身分辨識，確認人員應採取下列方式辨理：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前款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作業要求

一、各相關單位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二、各相關單位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三、各相關單位於下列各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事先告知客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四、各相關單位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五、各相關單位對於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漏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4.3. 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各相關單位確認人員對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及記錄下列資訊，以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客戶或信託之註冊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一)為「辦理融資型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六款第三目所列對象，且其無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二)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五、各相關單位應瞭解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六、各相關單位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如依前述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3) 如依前述兩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DOI:10.6814/NCCU202000480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4.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與名稱檢核

各相關單位應遵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姓名及名稱檢核暨查詢系統管理作業程序」對客戶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4.5. 客戶持續審查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4.6.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之執行強度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4.7. 第三方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

本公司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本公司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應採取符合本公司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公司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

4.8. 婉拒客戶時機

各相關單位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4.9.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各相關單位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4.3(三)之(1)至(3)以及(8)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5.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5.1.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時機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四、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五、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六、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5.2.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及架構

本公司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因素分為國家地域、客戶(包含組織型態、行業以及是否為重要性職務人士)、產品或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指標，並進一步分析各風險因子，以訂定細部風險因素及其相應風險配分與權重，設定各風險等級之評估門檻。相關設定詳細內容請參照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各項固有風險評估內容。

5.3.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級與定期審查

本公司依於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中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分級規則，給予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相關分級規則與所對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定期審查頻率說明如下：

客戶風險等級	風險分數區間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定期審查頻率
高風險	採直接判定 或 風險等級 >（ ）	執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EDD)措施	一年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中風險	( )~( )	執行一般確認客戶身分(CDD)措施	( )
低風險	( )~( )	執行一般確認客戶身分(CDD)措施	( )

[各業者得視其風險基礎方法，自行訂定風險等級與定期審查頻率]

5.4. 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調整之管理及維護流程

[各業者得自行訂定流程進行提報、維護及管理，例如：提案單位上簽程序、新增與刪除、更新或修正上線前測試、更新或修正後重新審查客戶等作業程序。]

6. 姓名及名稱檢核暨查詢系統管理作業程序

6.1. 姓名或名稱檢核機制

本公司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透過線上查詢( )系統，執行即時檢核機制，敘述如下：

一、檢核時機：*[各業者得自行訂定其他檢核時機]*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四)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五)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二、檢核名單內容：本公司係使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執行姓名或名稱檢核作業，該系統名單係使用( )資料庫。該資料庫涵蓋( )名單…等。*[各業者得視其所使用系統而做說明]*

三、檢核對象：

客戶名稱、實質受益人姓名、交易關係人名稱或姓名。*[各業者得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核對象以及定義交易關係人範圍]*

四、檢核流程：

(一)前述受檢核對象提供相關基本資料(註冊地、生日或註冊日等)。

(二)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進行線上姓名檢核。

(三)客戶資料與系統名單進行模糊比對後，應依據受檢核對象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國籍或註冊地、生日或註冊日等)進行判別，確認受檢和對象是否符合相關檢核名單，並註記判別結果與判別原因，保存相關調查記錄。

(四)判別結果須由主管進行覆核。

(五)[各業者如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中訂定「直接判定風險等級之風險因素」之條件為客戶符合特定相關名單，則應說明相關措施，例如：提高客戶風險等級、婉

DOI:10.6814/NCCU202000480

拒承作業務等]。

6.2. 維護與管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模糊比對門檻(*若屬自建系統者，請新增本項目)*)

一、模糊比對門檻有調整需求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理由說明送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進行審查。
二、經審查確認模糊比對門檻確有調整需要時，相關單位提出系統需求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進行模糊比對門檻調整。相關提案文件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6.3. 測試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若屬自建系統者，請新增本項目)*)

本公司應測試名單資料庫，測試面向包括但不限制裁名單是否於資料庫內、資料輸出是否正確及完整。*[各業者得依其所使用之系統設定而決定測試方式]*

7. 交易監控暨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程序

7.1. 識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

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識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員工日常業務運作：於業務流程中執行確認客戶或交易對象身分或交易時。
二、執法機關：檢調機關來函調查、法務部調查局公告制裁名單等。
三、交易監控系統：得依交易監控系統設定參數或以人工輔助控管。

7.2. 交易監控態樣

本公司之交易監控態樣至少應包括下列之監控態樣，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一、客戶申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二、客戶連續以非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金額進行還款交易，且無合理理由者。
三、客戶將租賃標的物分拆成不同之租賃標的，分別與數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往來，且無合理理由者。
四、建立業務關係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五、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六、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七、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除以上交易監控態樣外，本公司得訂定該業務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7.3. 調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活動

對於符合7.1、7.2之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者，相關單位人員應進行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將檢視發現與結果詳實記錄。如經檢視非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亦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與申報資料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7.4.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完成與否，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於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程序：*[各業者得依業務複雜程度決定申報程序]*
(一)員工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二)單位主管應儘速決定是否申報。
(三)單位主管如決定申報，應立即通知員工依格式填寫申報書。
(四)員工於申報書完成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後，呈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5. 申報達一定金額(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

業務單位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時，符合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DOI:10.6814/NCCU202000480

7.6. 遵循資恐防制法第七條之義務

本公司對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下稱經指定制裁對象)，除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自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專責人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以下稱資恐通報)。

7.7. 留存交易申報或資恐通報相關文件與紀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以及資恐通報之紀錄及交易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如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7.8. 管理交易申報案件之機密性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及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申報文件，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各級人員應對申報有關內容與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之決定保密，不得向不相關人員或客戶洩露，否則恐涉刑責。

8.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管理作業程序

8.1. 訂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本公司之交易監控情境得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偕同各相關單位訂定。應訂定事項得參考下列方式：*[各業者得視內部人員設置訂定細部流程]*
一、所採用之交易監控情境。
二、各交易監控情境以人工或系統監控。
三、各交易監控情境所監控之業務範圍。
四、採用之交易監控情境之參數項目。
五、各參數項目之門檻數值。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8.2. 管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應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情境是否仍適用於公司業務項目或規模，如使用報表或系統進行監控者，應予以測試。

9. 記錄保存作業程序

9.1. 須保存紀錄之內容

本公司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包括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1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資訊分享作業程序

10.1. 資訊分享及管理機制

本公司在符合我國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應訂定下列事項*[各業者得訂定內部資訊分享細部規則]*：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公司內部資訊分享相關作業流程。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本公司法令遵循、稽核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其他單位提供有關客戶或交易資訊之作業流程。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之作業流程。

11. 未盡事宜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作業程序或流程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

12. 核決層級及效力

本計畫經(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000480